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9,876,427.61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7.2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91%（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买卖承销款后的金额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0,364.54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464.93万元、559,425.13万元和785,203.57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658.54万元、1,386,441.01万元、-1,402,506.93万元和-3,919,799.3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594.21万元、-158,064.95万元、-3,221,571.19万元和-3,934,968.1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0亿元、167.68亿元、205.53亿元和176.3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0.53亿元、56.63亿元、79.57亿元和73.71亿元。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11,905,045.33万元、15,882,861.82万元、21,581,057.32万元和26,330,489.13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市场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七、未决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涉诉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重大诉讼以公司作为原告为主，系公司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的行为。但未来若出现不利于公司的诉讼判决，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约定。

九、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一、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

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二、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信用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2,979.72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规模较大，余额为2,065.63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69.32%。公司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为60.54%，系公司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的资金，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带来了一定压力。

十四、期后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及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相关进展。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以上案件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7,600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3、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7,600余万元。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十五、债券更名

因起息日在2022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定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6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68
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7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5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公司资产受限及担保事项	13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2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42
第八节 税项	143
一、增值税	143

二、所得税.....	143
三、印花税.....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信息披露安排.....	14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偿债计划.....	15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1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53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5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3
第十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8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	217
二、查阅时间.....	21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决定	指	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定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指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申银证券	指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万国证券	指	原上海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	指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信托	指	原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公司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投资公司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公司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公司	指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发生改变，资信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

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0亿元、167.68亿元、205.53亿元和176.3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0.53亿元、56.63亿元、79.57亿元和73.71亿元。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658.54万元、1,386,441.01万元、-1,402,506.93万元和-3,919,799.3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594.21万元、-158,064.95万元、-3,221,571.19万元和-3,934,968.1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4、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11,905,045.33万元、15,882,861.82万元、21,581,057.32万元和26,330,489.13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045.68亿元，占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6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因公司开展卖出

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交易质押，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领域。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非标投资等领域。

3、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推出，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随资本市场创新提速进一步显现。创新业务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公司需要健全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专业人员配备等，若无法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管理风险

1、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若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和金额，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仍可能因内部执行不力、人员差错、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操作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和

各项业务开展计划受外部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政策、利率政策等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形成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监管机构不断强化金融监管，加强监管制度建设，近年来先后针对股票质押回购、债券投资交易、私募基金、场外期权等重点风险领域及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各项政策在规范相关业务开展的同时，也给证券经营机构短期内带来了较大的整改落实压力。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议案》，修订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2021年1月29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两项修订后的授权方案，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 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

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品种二为5年。

5.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24日。

14.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4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4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信用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	2022年3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到期日
1	17 申证 01（部分）	11.00	2022/2/17
2	20 申证 03	10.00	2022/2/21
3	19 申证 03（部分）	39.00	2022/3/11
合计		60.00	

因本期债券未设置基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金额在上表范围内进行偿债。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每年的债券年度报告及债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协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以及次级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存续债务以 1 年内到期为主。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降低短期财务风险。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2、有利于扩宽公司低成本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存续债务的陆续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盈利增长。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4、本期债券60亿元均计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3,446,315.52	43,446,315.52	0.00
负债总计	33,569,887.91	33,569,887.91	0.00
资产负债率（%）	77.27	77.27	0.00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承销款的影响。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申证01”（已兑付）、“17申证02”、“18申证03”、“19申证01”（已兑付）、“19申证03”（已兑付）、“19申证05”、“20申证D5”（已兑付）、“20申证06”、“20申证D7”（已兑付）、“20申证08”、“20申证09”（已兑付）、“20申证10”、“20申证12”、“20申证13”（已兑付）、“21申证D1”（已兑付）、“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

“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21申证D2”、“21申证D3”、“21申证D4”、“21申证D5”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2 申万债”（已兑付）、“15 申证 D1”（已兑付）、“15 申证 D2”（已兑付）、“15 申证 D3”（已兑付）、“申证 1701”（已兑付）、“申证 1702”（已兑付）、“申证 1801”（已兑付）、“18 申证 01”（已兑付）、“18 申证 02”（已兑付）、“19 申证 07”（已兑付）、“20 申证 01”（已兑付）、“20 申证 02”、“20 申证 03（已兑付）”、“20 申证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15 申证 C1”（已兑付）、“16 申证 C1”（已兑付）、“16 申证 C2”（已兑付）、“16 申证 C3”（已兑付）、“17 申证 C1”（已兑付）、“17 申证 C2”（已兑付）、“18 申证 C1”（已兑付）、“18 申证 C2”（已兑付）、“18 申证 C3”（已兑付）、“18 申证 C5”（已兑付）、“20 申证 C2”、“20 申证 C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亿元

实缴资本：535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51家；证券营业部298家，分布于29个省市。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经营业绩排名结果，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号文批准，由原申银证券和原万国证券于1996年9月16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5,760,000元，并相应修改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申银万国于2002年5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对申银万国进行了注资，以25亿元现金认购25亿股新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5,760,000元。

经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1,218,967,798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3,718,967,798股，持股比例为55.38%。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2015年1月15日《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5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3月2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境外募集资金不超过16

亿元人民币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0.40 亿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末，申万宏源集团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为 4,911.24 亿元，总负债为 4,010.34 亿元，净资产为 900.91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4.09 亿元，利润总额为 93.48 亿元，净利润为 78.76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5,020,606,527 股 A 股股票；中央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建投 100% 的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的股权，中国建投、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792,697,332 股 A 股股票；除光大集团所持股份中有 6,75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以外，以上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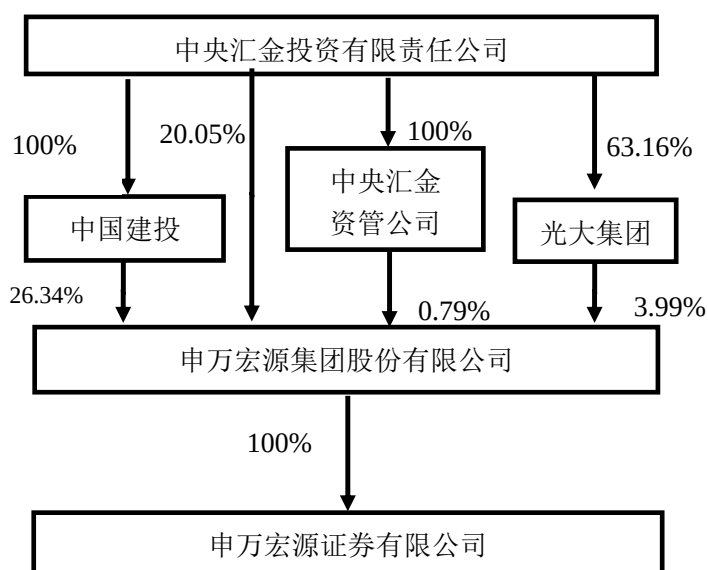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央汇金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披露的权益表格，中央汇金公司透过其受控法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56,472,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透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8,404,800 股，透过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8,067,200 股。

中央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公司总资产为581,740,977.97万元，总负债为53,973,173.96万元，净资产为527,767,804.01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52,402,987.44万元，利润总额为50,323,362.37万元，净利润为50,323,362.37万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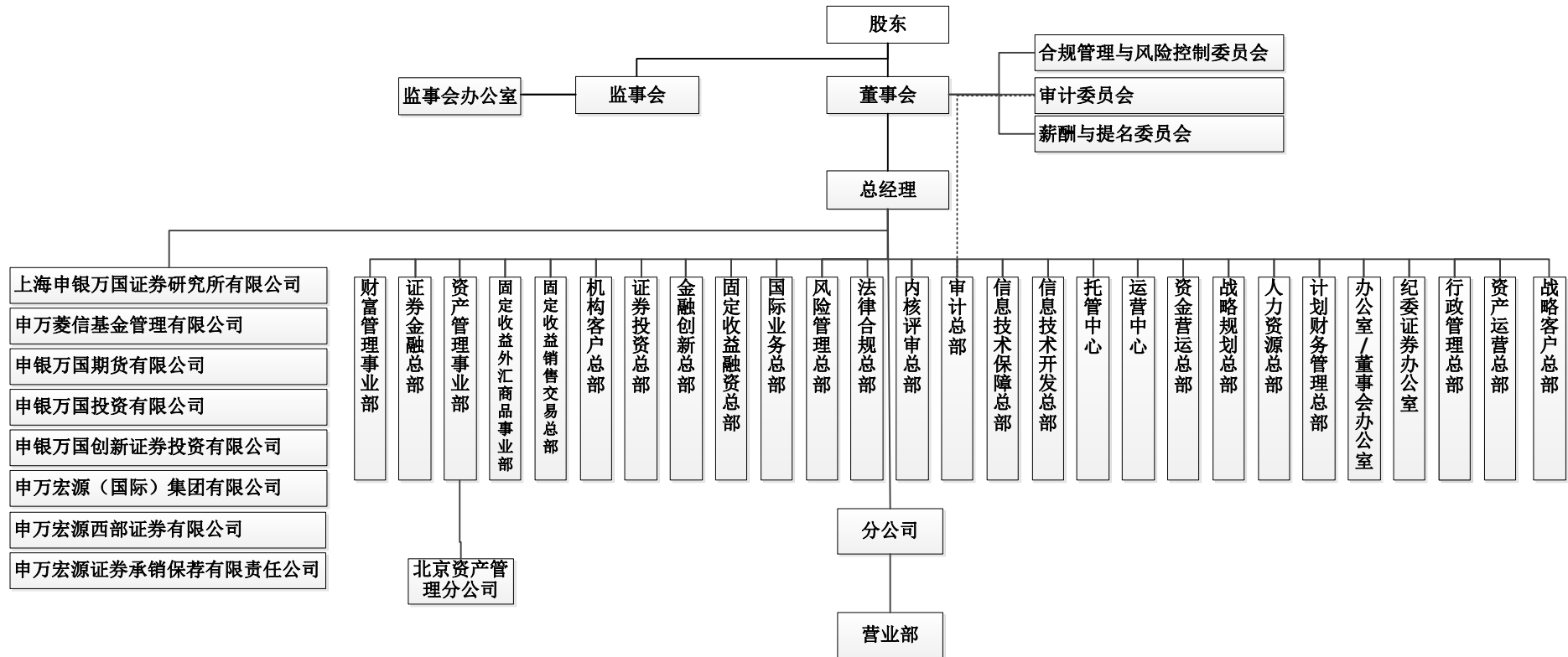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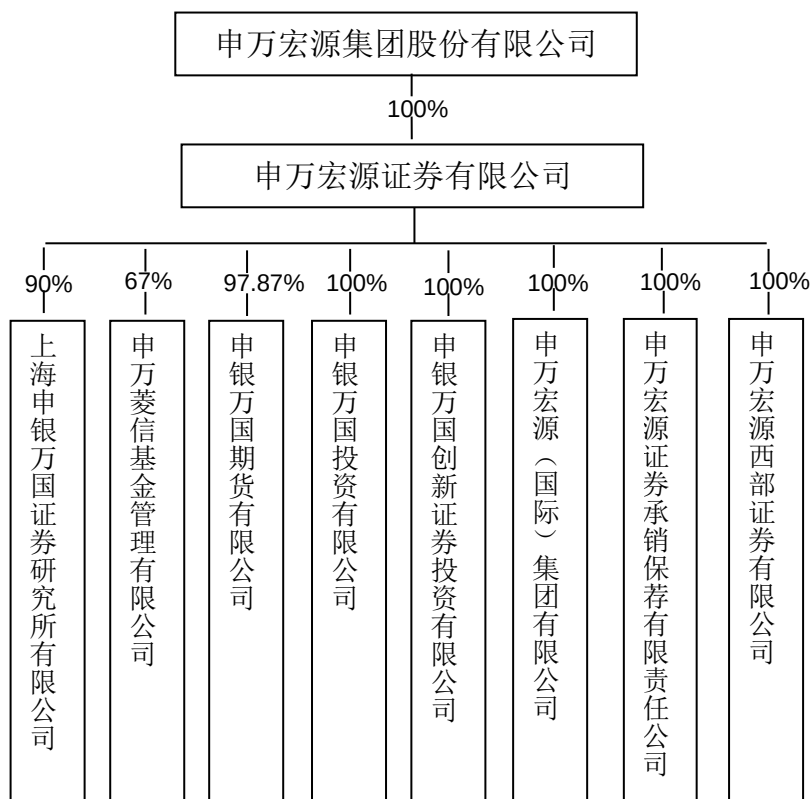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共8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16日设立，前身为上海申银证券研究所，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

申万研究所以“培育中国资本市场最优秀的百年研究咨询团队”为目标，巩固并形成了申万研究所独立、全面、严谨、前瞻的研究风格和增值、务实的服务特色，在投资者中树立了卓越的研究品牌，始终名列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前茅，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第一名。在由《新财

富》、《证券市场周刊》等独立媒体组织、由国内机构投资者参与评比的活动中，申万研究所连续多年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和“本土最佳（金牌）研究团队”等诸多荣誉。

截至2020年末，申万研究所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16亿元，总负债为1.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79亿元；2020年，申万研究所实现营业收入3.39亿元，净利润0.001亿元。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持有其67.00%的股份。

申万菱信基金拥有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2020年末，申万菱信基金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3.03亿元，总负债为3.1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4亿元；2020年，申万菱信基金实现营业收入5.39亿元，净利润1.04亿元。

3、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7日，前身为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4.41588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其97.8680%的股份。

申万期货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化学品见许可证），橡胶及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机

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棉花（除棉花收购）、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

截至2020年末，申万期货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230.75亿元，总负债为205.8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91亿元；2020年，申万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9亿元，净利润2.34亿元。

4、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申万投资公司共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1）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注册地为桐乡市，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2）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500万，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0年末，申万投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3.06亿元，总负债为1.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45亿元；2020年，申万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净利润0.50亿元。

5、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0年末，申万创新投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2.90亿元，总负债为0.2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67亿元；2020年，申万创新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6、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9日，原名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40.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从事企业融资、证券经纪、投资、资产管理及融资贷款等业务。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64.90%股权。2020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从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2020年11月30日交易交割完成后，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持有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20年末，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67.06亿港元，总负债为122.86亿港元，净资产为44.20亿港元；2020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实现总收入8.43亿港元，净利润1.69亿港元。

7、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0年末，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20亿元，总负债为9.0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17亿元；2020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亿元，净利润3.12亿元。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57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0年末，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80亿元，总负债为83.7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09亿元；2020年，申万宏源西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亿元，净利润6.37亿元。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合营企业3家，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亿元)	持股 比例 (%)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31.00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股权投资	0.21	50.00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股权投资	2.51	20.00

2、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联营企业3家，基本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亿元)	持股 比例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5.20	27.77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股权投资	1.51	36.42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重庆	股权投资	0.50	1.00

注：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亿元，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87.46亿元，总负债为35.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15亿元；2020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7亿元，净利润16.52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负其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党委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决定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其认缴的出资额；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存在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 （10）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5）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6）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17）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8）决定公司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19）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实现与公司战略的融合发展；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3）向股东提出提案；

（4）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核查公司的财务；

（7）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8）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5、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研究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拟订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按权限提交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融资方案等；
- 2)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 3)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 6)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 9) 公司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10) 其他需提交股东、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4）审议分公司、子公司、营业网点设置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5）审议公司、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6）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7）决定设立与撤销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

（8）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9）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促进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

（10）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组织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4）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7）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8）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储晓明	男	董事长	2015.1.16-至今	否
2	杨玉成	男	董事	2019.8.1-至今	否
3	葛蓉蓉	女	董事	2019.6.3-至今	否
4	任晓涛	男	董事	2019.6.3-至今	否
5	张英	女	董事	2021.9.22-至今	否
6	叶振勇	男	董事	2017.8.8-至今	否
7	陆正飞	男	独立董事	2018.5.25-至今	否
8	孔宁宁	女	独立董事	2019.10.31 -至今	否
9	蒋大兴	男	独立董事	2020.6.9-至今	否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方荣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9.30-至今	否
2	陈燕	女	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	姜杨	男	监事	2015.1.16-至今	否
4	宋孜茵	女	职工监事	2015.7.8-至今	否
5	邱瑜	女	职工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其中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代行合规总监职务）1名，执行委员会成员8名（其中1人为副总经理，1人兼首席风险官，1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杨玉成	男	总经理（2021.10.27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2019.8.1-至今	否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1.2.4-至今	
2	张剑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副总经理	2021.9.30-至今	
3	朱敏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首席风险官		
4	李雪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5	房庆利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6	陈秀清	女	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	2021.11.11-至今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12.30-至今	
7	王苏龙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8	吴萌	女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9	汤俊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10	谢晨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6.10-至今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储晓明，男，硕士，生于1962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技改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评估咨询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调研员；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党委书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玉成，男，硕士，生于1971年，历任北京内燃机集团总公司计算机与自动控制技术员；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兼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裁助理兼公司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曾借调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代行合规总监职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葛蓉蓉，女，博士，生于1968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大鹏证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副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工商银行董事，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任晓涛，男，硕士，生于1971年，历任上海建平中学高中数学教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精算分析员、精算经理、精算部精算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二处处主任、处长（其间挂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张英，女，硕士，生于1971年，历任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处长、高级战略策划经理助理、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处长、处长，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叶振勇，男，博士，高级经济师，生于1967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集团执委会成员。

陆正飞，男，博士，生于1963年，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兼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宁宁，女，博士，生于197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其间分别在荷兰尼津洛德大学、美国西东大学和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大兴，男，博士，生于1971年，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方荣义，男，博士，生于1966年，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燕，女，硕士，生于1975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经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月刊》杂志社、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编辑；经济日报社专刊部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副处级）、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正处级）；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副行长（挂职）；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政策研究处处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姜杨，男，硕士，生于1978年，历任宏源证券新疆管理总部自营交易员、营业部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顾问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借调）；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现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凯

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孜茵，女，硕士，生于1973年，历任上海市汽车运输代理公司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公司经理助理级秘书、办公室公关宣传部副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公关宣传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上海申银万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邱瑜，女，硕士，生于1969年，历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玉成，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剑，男，博士，生于1977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投资银行运营部负责人，投资银行并购业务线负责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敏杰，男，硕士，生于1966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静安营业部副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交易部兼计财部经理，计财部兼交易一部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总部总经理、计划统筹总部总经理、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首席风险官。

李雪峰，男，硕士，生于1970年，历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企业管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部资深高级分析师，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证券投资事业部（筹）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房庆利，男，硕士，生于1969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万通证券交易部负责人（借调）、研究咨询部、总经理办公室、交易部、信用交易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行政负责人、金融市场委员会委员（兼）、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兼），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

陈秀清，女，硕士，生于1970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武威地区中心支行科员、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大连路营业部经理、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莲花证券营业部交易部总经理助理、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金清算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清算中心副经理、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结算管理部总经理、托管总部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苏龙，男，硕士，生于1973年，历任句容对外贸易公司员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联合业务部员工，申银万国证券江苏管理总部员工、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江浦服务部负责人、南京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肥阜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战略规划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吴萌，女，博士，生于1981年，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公司管理处员工、投资银行部业务副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处、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市场拓展部负责人，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汤俊，男，硕士，生于1983年，历任法国巴黎兴业银行企业投资银行助理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欧洲股票衍生品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交易经理、执行总经理（E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投资交易事业部总部总经理级干部，金融创新总部（筹）改革整合负责人、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金融创新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晨，男，博士，生于1976年，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EAP项目组长，上海期货交易所技术部经理助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技术部部长、技术部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保障总部总经理（兼）。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储晓明	董事长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杨玉成	董事、总经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参股公司
葛蓉蓉	董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 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实际控制人
任晓涛	董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公室/股权管理二部 董事总经理、派出董 事	
张英	董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 公室/股权管理二部 董事总经理、派出董 事	实际控制人
叶振勇	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其他单位
陆正飞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单位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其他单位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招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孔宁宁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单位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蒋大兴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其他单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方荣义	监事会主席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陈燕	监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高级经 理、政策研究处处长	实际控制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
姜杨	监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单位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单位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单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

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1、企业金融

本集团的企业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和本金投资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2、个人金融

本集团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机构服务及交易

本集团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投资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一）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6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主要包括：

- 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 2 沪深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 3 贵金属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4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5 合格的境内投资者资格
- 6 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7 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 8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一级）资格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 12 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14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15 现金管理产品快速取现业务资格
- 16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
- 17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 18 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 19 场外金融衍生品试点资格
- 20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2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23 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
- 2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2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 2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 2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 2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 3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资格
- 31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 3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33 利率互换市场业务资格
- 34 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资格
- 35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 36 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资格
- 3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会员资格
- 3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资格
- 3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40 境外证券投资外汇额度批复
- 4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推荐、经纪、做市业务）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44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45 转融通业务资格
-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资格
- 4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4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
- 49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 5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51 债券通业务资格
- 5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 53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54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55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资格
- 5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商资格
- 57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权做市商资格（PTA、甲醇）
- 58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 59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60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61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做市商资格
- 62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
- 63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 64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
-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66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ETF 做市商业资格
- 68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6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7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 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 72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会员资格
- 73 上海交易所会员资格
- 74 深圳交易所会员资格
- 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76 中国国债业协会会员资格
- 77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资格
- 78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 7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资格
- 80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81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8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

- 8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84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 85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做市业务资格
- 8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做市业务资格
- 87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做市业务资格
- 8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 89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二）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金融	20.26	11.49	23.16	11.27	17.16	10.23	14.42	11.85
其中：投资银行	12.63	7.16	14.94	7.27	12.53	7.47	9.45	7.76
本金投资	7.63	4.33	8.22	4.00	4.63	2.76	4.97	4.09
个人金融	99.73	56.57	88.04	42.83	70.05	41.78	62.87	51.66
机构服务及交易	46.64	26.45	75.49	36.73	64.14	38.25	30.30	24.90
投资管理	9.68	5.49	18.84	9.17	16.33	9.74	14.11	11.59
营业收入合计	176.31	100.00	205.53	100.00	167.68	100.00	121.70	100.00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1、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政策支持直接融资的背景下，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科技创新国家战略，紧抓市场机遇，全力参与科创板建设，把握基于产业逻辑的

并购重组机会，布局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持续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丰富项目储备，巩固扩大核心客户群。

2018 年，公司共完成再融资项目 4 个，融资金额 128.82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9 家，主承销金额 61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30 家，主承销金额 225.91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5 单，交易金额 157.51 亿元；场外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17 个，定向增发项目 87 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一。2019 年，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3 个（IPO 3 个、再融资项目 10 个），融资金额 138.79 亿元，其中：公司保荐并承销的“安集科技”为科创板首批发行上市企业；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项目 6 家，行业排名第 5；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8 家，行业排名第 7，主承销金额 92.29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61 家，主承销金额 452.05 亿元，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较上年翻番；地方政府债承销项目 493 只，承销金额 324.83 亿元，行业排名第 5；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7 个，定向增发项目 40 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行业第 1。2020 年，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7 个，其中 IPO 项目 7 个、再融资项目 15 个、精选层 5 家（行业排名第 2），融资金额 273.44 亿元；经审核通过并购重组项目 2 家，行业排名第 7。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43 家，主承销金额 1,280.68 亿元，行业排名第 9（WIND, 2020）；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要求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的号召，在防控疫情、支持战“疫”的关键时刻牵头主承销国内首单证券公司疫情防控债。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5 个，定向发行项目 62 家次，新增挂牌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均为行业第 1。2021 年 1-9 月，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 23 个，其中 IPO 项目 8 个、再融资项目 15 个，融资金额 231.89 亿元。公司债总承销项目 206 家，总承销金额 1,373.79 亿元，行业排名第 8（证券业协会口径，WIND 资讯，2021）；金融债主承销项目 71 家，总承销金额 943.40 亿元，行业排名第 7；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3 家，主承销金额 77.13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WIND 资讯，2021）；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 1 家，行业排名第 9，定向增加项目 34 家，行业排名第 2。（WIND 资讯，2021）。

（2）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和申万投资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合作，共享客户资源，开发优质投资标的；申万创新投开展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业务，重点布局科创板战略配售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投资领域，申万投资公司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推进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设立工作。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4.93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5.30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3%。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8.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0%。

1、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抓高端客户、抓产品销售、抓量化私募、抓基金投顾等重点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

截至2018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2.39万亿元，市场占有率7.13%，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不含席位租赁）24.49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3.2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3.67%，市场占有率7.18%，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30.23亿元（不含席位租赁），较上年增长23.44%。截至2020年末，公司大赢家APP月活跃度峰值达186.52万，较上年增长66.37%；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89%，市场占有率6.83%，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42.79亿元，稳居行业前列。截至2021年9月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08万亿元，市场占有率5.92%，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32.58亿元，稳居行业前列。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18年，申万期货抓住期货新品种上市、期货品种国际化和股指期货解绑等契机，以巩固经纪业务基础和提高创新业务收入贡献为抓手，加快实施创新转型，实现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增长39%。2019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综合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为抓手，持续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结构转型，实现净利润1.87亿元，保持较好盈利水平。2020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为引领，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185亿元，同比增长67.85%；代理成交量2.43亿手，同比增长58.80%，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申万期货连续7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最高评级，2020年全年累计获得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各类媒体等颁发或评选的荣誉近50项，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1年以来，申万期货以“财富年”为引领，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9月末，日均权益规模达到214.64亿元，同比增长53.25%；代理成交量1.89亿手，同比增长11.20%，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申万期货连续8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最高评级，累计获得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各类媒体等颁发或评选的荣誉60余项，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3）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加大量化私募等专业投资者开发，加快推进向客户机构化、产品化转型，率先在业内搭建融券管理平台，获得了社保基金证券出借业务委托代理资格，融券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严防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推动融资融券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545.23亿元，市场占有率5.65%。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517.10亿元，市场占有率5.05%。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808.43亿元，市场占有率4.99%。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803.89 亿元，市场占有率4.37%。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2018年，受资本市场黑天鹅事件频发影响，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大规模暴露。面对“降规模、调结构”的市场环境，市场参与各方愈发重视股票质押风险防范，

主动调整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定位，审慎开展增量业务，降低规模并调整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继续保持“控风险，调结构”业务思路，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

截至2018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436.83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244.8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3.94%。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15.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3.04%。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60.2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7.81%。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第三方开发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强塑产品体系，丰富产品条线，重点加强权益类产品创设，大力开发固收+、结构化、量化等策略产品，持续丰富公司自有产品供给；加大优质公募和私募等第三方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升级线上线下双轨产品销售能力，推出产品主题月活动以及“ETF 系列小课堂”、“公募星期四”等专题栏目，定期举行走进基金公司线下活动等，持续做大做强产品销售业务。

2018 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865.02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565.35 亿元。2019 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638.99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465.94 亿元。2020 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1,481.20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1,103.14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1,672.19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774.83 亿元。

2、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1）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18年，公司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全年实现席位租赁收入4.06亿元，排名行业前列；PB系统业务方面，公司规范发展PB交易系统，年

末PB系统的资产规模达1,417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了ISAE 3402国际鉴证，成为证券行业第四家通过认证的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机构。

2019年，公司进一步推动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方面，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实现席位租赁收入4.22亿元，较上年增长3.97%，市场占有率4.2034%，保持行业第一梯队领先优势；PB系统业务方面，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PB系统客户达487家，资产规模1,141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两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并于2019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年内新增166只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

2020年，公司机构业务聚焦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席位租赁方面，全年实现收入6.92亿元，较上年增长64.18%，市场占有率达4.12%；PB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PB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PB系统客户已达676家，资产规模约2,330.66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三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530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519.08亿份，对应资产净值规模541.66亿元。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6.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7%。PB系统业务方面，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重点建立对客户的规范服务，季末PB系统客户达855家，资产规模2,357.12亿元。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公司托管业务首次通过ISAE 3402国际鉴证。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已连续四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已与1,423家私募基金公司开展了托管业务和运营服务合作，新增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在券商公募托管中排名第7。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18年，申万研究所认真贯彻落实“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战略，举办精品会议40多场，机构客户参会总人数达到5,000人次；着力市场专题研究，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发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提升研究报告质量，布局智能研

究，扩大申万指数市场影响力。2018年，申万研究所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二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13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并在“Asiamoney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得到6项第1。

2019年，申万研究所围绕“专业化、国际化、平台化”的战略方向，以“研究搭台、联合展业”为抓手，协同总公司举办精品会议40多场，加大国际化研究投入，培育海外研究特色，增加海外路演服务和海外联合调研，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2019年，申万研究所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三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23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在《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七届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四名，10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

2020年，申万研究所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总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对内扎实推进“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模式，积极协同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全年共举办各类专业会议20多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等参会人数近12,000人；对外强化政策研究支持，坚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声，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交所合作共同编撰完成《科创板白皮书2020》，多次为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2020年，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18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三名，公用事业研究领域连续6年蝉联第一名，银行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在第二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2021年1-9月，申万研究所多维赋能推进公司重大战略落地，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研究能力，协同赋能深化六大区域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服务公司的“驱动轮作用”和发挥“影响力智库”的作用。重点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专精特新等国家战略，举办“迈向碳中和·开启绿色革命——申万宏源·2021资本市场碳中和大会”、北交所“专精特新”大会，发布碳中和、专精特新、科创板系列研究成果，助力公司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协同服务公

司各业务条线及各类别客户，持续高效输出研究成果，举办多场大型策略会及投研培训，不断向市场传递理性专业的声音，进一步巩固研究品牌优势。

（3）自营交易

1)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 年，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公司 FICC 业务条线准确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紧跟市场坚定加仓，投资回报率显著超过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和开放式纯债型基金收益率均值。公司稳步推进大宗商品销售交易业务和黄金业务，业绩优良。

2019 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投资回报率远超开放式纯债基金平均回报率，利润贡献再创历史新高；逐步完善业务布局，成功获得首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商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在销售机构众多、分销费率下降、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销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0 年，国内经济呈现 V 形反弹，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复杂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配置，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拓展业务范畴，落地首单信用保护合约创设业务，并成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以及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此外，公司还荣获了“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机构名单-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证券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最佳询价市场开拓贡献机构”、“优秀抗疫青年突击队”和“国债期货市场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等多个奖项。

2021 年 1-9 月，随着疫苗接种的推进，海外疫情逐步得到缓解，国内需求修复，内外双循环格局运行良好，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窄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稳健配置固收投资，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灵活交易增厚

投资回报；商品自营业务优化管理，做市业务平稳运营，跨境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再创新高，落地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牌照后首单银行间产品；筹备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参与首批全部 9 只公募 REITs 产品的网下询价认购，并为 6 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商品与做市业务平稳开展，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荣获“最佳货币 ETF 做市商”、“深交所基金做市 AA 评级”、“信用违约互换指数活跃报价机构”和“金交所 2020 年度优秀特别会员”等荣誉。

2) 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加强大类资产配置，在可交换债券和 ABS 投资、策略多元化投资、场外衍生品等方面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向追求绝对收益转型；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先后取得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上交所 50ETF 期权做市交易商资格；进行跨境业务布局，筹备沪伦通跨境转换与做市业务。

2019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持续推进传统自营向综合交易、协同服务的战略目标转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加强产品创设，面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稳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回报率超过 A 股市场指数平均收益率，中低风险的资本中介型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020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研体系不断优化，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化，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不断丰富风险对冲手段，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进一步深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持续开拓多元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体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重点推进内部投研体系建设，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势，在加强市场研判能力同时丰富风险对冲手段，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帮助投资组合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在策略开发上进一步开拓多元投资策略，优化投资体系，使用多资产多策略的方式构建投资组合，有效提高了业务收益的稳定性，增强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权益类 ETF 做市业务稳步推进，公募 REITs 做市业务正式开展，公司做市品种范围进一步充实，整体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3) 衍生品业务

2019 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客盘衍生品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客户黏性，形成了“产品+交易+资本中介”的盈利模式。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覆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私募基金、实体企业近 300 余家机构客户。2019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占有率 12.3%；业务规模排名行业前 5。

2020 年，公司持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衍生品业务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场外期权新增总规模位居行业第 1，市场排名大幅提升。

2021 年 1-9 月，随着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先后取得，公司整体场外衍生品业务迅速发展，公司以衍生品及量化交易等类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主要目的，持续利用衍生品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公司场外期权新增及存续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个股期权市场份额迅速提升，跨境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迅速。

3、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受“资管新规”正式出台影响，证券行业年末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25%（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积极顺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主线推进转型，扩充业务渠道、丰富产品体系、提高投资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740.0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不断加快体系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并加强内部协同，战略支撑定位和基础枢纽作用更加突出，经营业绩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为全面打造“全资产特色商，多策略精品店”的全新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在资产管理行业整体业务净收入零增幅的大

环境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逆势较快增长，排名行业第 5，较上年提升 1 位；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86%，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权益类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ABS 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发行 14 单 ABS 项目，发行规模 188.89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的电建南国类 REITs 系我国第一单央企抗疫类 REITs；大力发展定制型主动管理业务开展，资产定制业务累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2 亿元，排名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还荣获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之“金牛资产管理团队”奖，蝉联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券商资管产品金牛奖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并连续两年荣获了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

2021 年 1-9 月，公司围绕产品创设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业务延展能力持续发力，各版块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权益主动管理产品业绩处于行业前列，“固收+”产品业绩亮眼。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总规模 3,126 亿元；发行 ABS 项目 13 单，规模总计 180 亿元；销售 ABS 项目 24 单，规模总计 167 亿元。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与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主动量化及固定收益类基金的加权业绩排名均处于行业前 1/2；富国基金积极优化和完善公募产品线，截至 2018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 4,3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

2019 年，申万菱信管理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46%。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与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两只 500 类增强产品分列同类型 500 指数增强产品的第 1、2 位，充分展现了公司量化投资能力在行业中的较强竞争力。富国基金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截至 2019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逾七成，主动权益、量化指数、固定收益等各大类产品的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水平。

2020 年，公司作为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 7 家券商之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获批业务试点资格。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上线 6 只基金投顾策略组合，签约客户 3.68 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规模达 11.37 亿元。申万菱信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0.23%。富国基金秉承着“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不断打磨自身投研实力，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879.45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申万菱信期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不断增长，富国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约 8,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44%。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投资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投资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与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各类业务协同联动，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申万投资公司采取“PE+产业集团+政府”业务模式，新增基金规模 22 亿元。

2019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参与总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发展并购基金、产业基金与轻资本股权基金等，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20 亿元。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私募基金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三季度逐步开始回暖。申万投资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的作用，重点推进公司在五大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的战略布局。

2021 年 1-9 月，申万投资公司持续推进“五大科创基金”战略布局，同时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任务，发起设立系列能源行业的产业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为公司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充分挖掘项目和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全球经济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衰退，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内外部发展形势严峻，“逆全球化”抬头，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深度调整。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背景下，国内经济经受住新冠疫情和中美摩擦的双重挑战，经济触底后快速修复，政策宽松后适度克制，改革明显提速加码，资本市场稳中有升，证券经营机构持续享受改革政策红利，有序增长。A股三大指数集体走强，全年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3.87%、38.73%、64.96%，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均创下5年新高，创业板指涨幅连续两年位居全球主要指数涨幅之首。沪深两市全年股票成交额20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2.32%。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3.57亿元，实现净利润1,439.79亿元，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2021年9月30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0.31万亿元，净资产为2.49万亿元，净资本为1.94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4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97万亿元。

（二）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

1、深化改革，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国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将围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金融双向开放等重大方面落地和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完善基础制度建设，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向更高质量发展迈进，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券公司作为重要的资本市场参与者，伴随资本市场深度和广度的拓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2、竞争剧烈，证券市场生态环境大变样

一方面，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和严格的外部监管形势，头部券商依托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整体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中小券商近年来积极补充资本，并在 IPO、互联网经纪业务等领域错位竞争，形成自身特色优势，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另一方面，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国内金融机构拓展新业务提供了深厚土壤，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机构成为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机构，基金投顾业务将成为各方机构抢抓客户、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的重要抓手，证券公司面临激烈竞争。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并经历多个市场周期以及监管环境变化，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在经营历史中，公司完成一系列并购，包括整合原申银证券、原万国证券和原宏源证券。逾 30 年的企业历史使公司对中国市场理解深刻，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引领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2、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可让公司为企业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资本市场服务和资金支持。公司证券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在多项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公司合并重组后综合实力极大提升，以其服务新兴企业的经验及能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

3、全方位的领先

为应对百年一遇的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企业信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与担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全面做好各项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金融业务板块，股票和债券主承销项目储备丰富，公司服务新兴企业的经验与能力，以及受益于科创板的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有助于其在未来继续

领跑中国资本市场；个人金融业务板块，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客户资源丰富；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公司专注于主流机构投资者，席位租赁收入市场占有率具有领先优势，债券分销能力突出，FICC 业绩水平优异，衍生品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盈利贡献新的增长极；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4、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双层架构，让公司天然融入国家改革开放战略。一方面，公司在新疆地区占据了经纪业务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对开展业务形成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经济中心，将有利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海拥有大量营业网点，作为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经营所在地，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利用上海“两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实现东西联动、资源协同。

5、一流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强化人人都是风险官、合规官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体系；理清职责优化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量化风险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

6、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既有一批历经证券市场风雨洗礼、引领行业创新潮流之先的资深证券人，又有一群高学历、高素质、朝气蓬勃的明日之星。公司不断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建立多层次、

全方位的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机制，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总目标是：成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金融科技赋能的综合金融服务商。通过投资形成资产，实现资源资产化；大力提升产品创设、服务和交易能力，实现资产证券化、证券交易化。以投资撬动投行，以投行驱动投资，以产品打通买方和卖方、投资与融资的业务链条，合力实现资金和资产的有效对接。全面转型数字化、深入推进平台化、积极部署智能化，提升金融科技在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水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不同类别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综合的现代金融服务。

作为中央金融企业，公司下一阶段将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严格按照中央和中投公司要求，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全年工作部署。按照中投公司《直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评价体系》要求，服务“六稳六保”，创新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推进形成科技、资本和产业的高水平良性互动机制；服务绿色发展，构建“研究+投行+投资+基金”全方位“碳”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通实体经济堵点难点、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以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为主题，强化战略牵引、做好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和战略分解工作。

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做强公司总部，加快补足轻资本短板；二是做实六大区域，开辟建设发展根据地；三是做深业务协同，全面构建立体化作战格局；四是做专投融资板块，巩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五是做大国际业务，快速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六是做优队伍规划，增强专业化竞争能力；七是做好科技布局，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八是做精管理体系，强化可持续发展根基。

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已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更新和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同时，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操作规程》、《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等为配套细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覆盖所有已开展业务的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2、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基本会计制度，规范了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明晰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机制；建立了会计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生成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充分发挥了系统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支出管理、报表生成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上途径，实现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财务规划、统一财务政策、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调配资金，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制定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

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4、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会和经营层的相应决策范围，更好地落实党委会研究讨论是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统一。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2017年反洗钱工作检查中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有效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金融机构客户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内蒙古分公司处罚20万元。

针对上述函件，内蒙古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公司举一反三，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工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2018年7月11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期货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2018年6月15日，申万期货子公司升级银期报盘程序后，未将部分字段进行复制并重新执行银期脚本，致使下一交易日30名招行客户银期转账失败。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并经事后故障原因排查，该事件认定为一般信息安全人为责任事件，对申万期货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函件，申万期货子公司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维人员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上海证监局。

3、2018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承销保荐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9号），主要内容为：因在担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机构时，承销保荐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情况和内部控制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2日向承销保荐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圩、罗霄出具了《关于对张圩、罗霄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12个月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函件，承销保荐子公司相关人员前往证监会接受了监管谈话，承销保荐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18年9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申万期货子公司广州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3号），主要内容为：营业部与一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2月26日该员工取得期货从业资格。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该员工无期货从业资格，从事了开发客户等期货业务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表明营业部从业人员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函件，申万期货子公司认真总结教训，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优化客户开发与服务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广东证监局。

5、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79号），主要内容为：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个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及时发现个别项目担保承诺函所用印章系伪造，存在部分尽职调查成员未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未按照项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审查的情形；二是部分项目存续期管理不到位，未对基础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部分项目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归集及转付资金，个别项目受让的基础资产出现大面积逾期的情况；三是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说明书要求披露季度管

理报告，未定期披露循环购买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款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上海证监局向曾担任江西小额贷款公司2015年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负责人的公司原承销保荐子公司员工张明炜出具了《关于对张明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针对上述函件，公司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质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尽职调查流程管理，切实加强存续期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守法合规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2018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向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18年6月25日至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对分公司及主城区5家营业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事实如下：一、漏报2例可疑交易报告。有1名客户交易涉嫌与证券相关犯罪活动有关，有2名客户涉嫌与公职人员贪腐犯罪活动有关。分公司未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对上述行为或交易异常客户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账户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析不足，人工分析识别不到位，导致2例可疑交易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提交而未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二、排除的异常交易，未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检查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人工分析排除的异常交易，发现有5例未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未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进行分析，排除理由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一、十四条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罚款23万元。

针对上述函件，重庆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系统整合和建设，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7、2019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21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15万元罚款。

收到函件后，湖北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并举一反三，加强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8、2019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78万元罚款。

收到函件后，江西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9、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10、2019年12月31日，湖北证监局向公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专职合规人员配备问题，营业部前期已整改到位。针对其他问题，收到函件后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针对客户开户等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档案管理，并将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11、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

收到函件后，宁波分公司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规范交易记录保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行上报了整改报告。

12、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菱信出具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主要内容为：申万菱信基金财务核算与资产估值系统不完善，内控有效性不足，对相关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出现差错。

收到函件后，申万菱信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采取完善系统、健全流程等措施，妥善解决客户诉求，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风险和责任意识，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

收到函件后，研究所子公司切实加强新媒体管理，强化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加强合规检查，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分析师合规培训和合规教育，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14、2021年3月20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

收到函件后，营业部对各业务条线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加强全体员工合规培训，加强营业部现场客户用机管理及客户委托交易监控，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5、2021年4月14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

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函件正式下发前，公司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函件下发后，公司再次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未发现类似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6、2021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收到函件后，公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7、2021年8月2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菱信资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施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投资经理与实际履行投资经理职责的人员不符的情况，前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施阳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收到函件后，申万菱信资管子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决定要求，从完善相关制度、完成新任投资经理注册登记、调整投资经理任免职以及实施投资经理工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落实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18、2021年8月5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

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收到函件后，青岛海尔路营业部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1、取消无线网络，按照公司《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2、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3、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9、2021年9月23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收到函件后，云南分公司已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IB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公司已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2018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比较数据（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168号），2019年和2020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比较数据及其相关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538号），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 - 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 - 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8] 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2、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2）《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集团 2021 年 1 月-9 月未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无变化¹。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490,645.94	9,145,499.41	7,560,683.15	7,010,760.04
其中：客户存款	7,229,209.01	7,087,424.46	5,880,262.98	4,500,905.52
结算备付金	2,601,710.68	1,847,810.54	1,205,162.64	1,259,857.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27,369.11	1,242,645.99	870,970.62	937,541.65
融出资金	7,545,068.47	7,421,240.08	5,304,841.43	4,414,797.75
衍生金融资产	343,943.86	164,226.92	5,326.83	4,784.72

¹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信息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2、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运营实体”。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1,961,807.47	1,450,591.74	668,602.00	445,928.31
应收款项	668,719.07	306,926.40	192,235.69	122,73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4,293.90	2,661,933.17	3,909,641.74	6,619,358.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38,940.72	14,946,614.16	10,536,409.67	8,750,796.41
债权投资	86,703.17	170,283.09	95,899.57	100,558.47
其他债权投资	3,194,713.97	5,728,260.87	4,402,917.99	2,243,65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834.45	906,182.29	943,534.16	910,596.67
长期股权投资	184,514.21	155,594.51	122,807.92	100,017.71
投资性房地产	3,757.32	4,033.27	4,401.20	4,532.79
固定资产	62,414.50	65,930.21	67,411.48	74,397.53
在建工程	18,143.04	15,815.19	14,416.57	11,046.36
使用权资产	90,630.16	88,082.70	84,142.33	-
无形资产	20,457.19	18,405.31	14,027.22	14,53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43.02	140,970.86	121,059.30	126,694.91
其他资产	162,149.39	134,849.60	97,101.71	76,841.05
资产总计	53,136,790.53	45,373,250.32	35,350,622.61	32,291,890.93
负债：				
短期借款	316,916.47	359,542.13	72,772.30	41,182.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06,214.39	4,050,506.90	1,706,515.32	1,356,826.93
拆入资金	714,535.85	443,000.00	1,095,107.38	1,169,40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582.09	334,367.79	28,082.52	282,853.22
衍生金融负债	513,187.01	220,740.37	19,341.11	4,84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20,334.14	10,263,317.68	8,343,690.65	7,879,292.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49,942.71	9,007,136.20	7,187,885.51	5,643,348.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532.30	47,325.0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837.10	481,109.79	339,688.13	247,167.93
应交税费	131,993.29	149,109.77	123,555.79	91,641.57
应付款项	1,124,573.43	624,493.79	231,975.47	38,456.60
长期借款	150,057.53	500,216.44	500,108.22	500,070.55
应付债券	13,289,448.91	9,321,004.94	6,678,004.98	6,966,341.21
租赁负债	91,009.88	87,453.87	86,546.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46	214.81	255.80	264.84
合同负债	2,205.68	1,662.57	4,057.31	3,067.71
其他负债	1,274,246.67	1,208,810.83	1,195,180.79	1,224,682.39
负债合计	43,260,362.92	37,100,012.88	27,612,767.54	25,449,440.46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	-	-
其中：永续债	530,000.00	-	-	-
资本公积	327,387.58	327,387.58	327,387.58	300,937.27
其他综合收益	(80,543.18)	(92,837.01)	(32,917.21)	(147,986.22)
盈余公积	391,363.39	391,363.39	308,567.07	259,458.59
一般风险准备	923,611.56	918,729.01	723,474.78	604,343.14
未分配利润	2,273,594.02	1,870,544.06	1,553,926.48	1,350,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413.38	8,115,187.03	7,580,438.71	6,667,647.64
少数股东权益	161,014.22	158,050.41	157,416.37	174,8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6,427.61	8,273,237.44	7,737,855.07	6,842,45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36,790.53	45,373,250.32	35,350,622.61	32,291,890.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763,053.16	2,055,292.36	1,676,797.66	1,217,04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106.12	822,679.46	629,814.25	527,958.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117.93	552,620.07	369,652.20	314,593.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342.89	142,431.79	122,224.46	89,343.62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036.17	122,381.89	126,019.68	117,359.97
利息净收入	154,001.55	385,020.10	314,321.52	308,602.27
投资收益	758,671.86	538,701.38	520,461.22	374,64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31.72	44,956.57	21,436.06	20,726.48
其他收益	5,623.87	21,347.73	16,885.91	13,12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090.64)	102,454.39	8,183.80	(12,301.22)
汇兑收益/(损失)	317.66	(372.00)	(786.35)	471.52
其他业务收入	224,211.97	184,822.13	187,906.94	4,52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10.75	639.16	10.37	9.82
二、营业支出	(896,739.41)	(1,103,165.96)	(1,001,501.11)	(724,320.28)
税金及附加	(11,936.28)	(14,182.38)	(12,021.99)	(11,279.41)
业务及管理费	(629,999.67)	(836,383.33)	(743,586.30)	(650,208.4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减值损失	(40,368.05)	(77,173.71)	(67,172.13)	(59,291.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4.06	(374.06)	-	-
其他业务成本	(214,809.47)	(175,052.47)	(178,720.69)	(3,540.74)
三、营业利润	866,313.75	952,126.41	675,296.55	492,721.33
加：营业外收入	726.62	257.07	248.65	781.21
减：营业外支出	(4,826.20)	(4,043.92)	(2,573.53)	(1,969.93)
四、利润总额	862,214.17	948,339.55	672,971.67	491,532.61
减：所得税费用	(125,125.06)	(152,664.16)	(106,706.11)	(86,262.00)
五、净利润	737,089.11	795,675.40	566,265.56	405,270.6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048.04	785,203.57	559,425.13	396,464.93
少数股东损益	6,041.07	10,471.82	6,840.43	8,805.6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7,089.11	795,675.40	566,265.56	405,27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14.12)	(58,373.52)	129,814.58	(73,72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1.68)	(50,455.25)	126,915.63	(80,047.8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15.20)	5,475.50	109,005.84	(108,054.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6)	(1,139.55)	548.94	36.6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2.37	(38,772.06)	3,336.90	16,060.4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616.97	877.57	7,692.80	6,705.78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7.36)	(16,896.71)	6,331.15	5,20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2.43)	(7,918.27)	2,898.96	6,322.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474.99	737,301.88	696,080.14	331,5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226.35	734,748.32	686,340.75	316,41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8.64	2,553.56	9,739.39	15,127.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268,325.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8,787.10	1,871,252.28	1,621,538.75	1,648,923.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8,368.41	-	-	371,894.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11,185.56	3,008,207.97	2,144,174.08	547,828.6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68.84	1,819,064.26	1,544,505.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26.07	580,122.88	404,925.99	54,8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735.98	7,278,647.38	5,715,144.78	3,891,814.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7,234,760.25)	(3,462,504.42)	(1,614,438.28)	(3,052,495.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46,014.65)	(72,879.4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95,253.85)	(2,097,912.29)	(856,074.4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0,064.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971.39)	(425,126.30)	(412,474.36)	(459,875.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424.75)	(504,861.37)	(471,276.02)	(525,4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58.53)	(252,172.41)	(212,947.63)	(104,5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66.51)	(1,292,562.87)	(688,613.60)	(368,1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4,535.28)	(8,681,154.32)	(4,328,703.77)	(4,850,473.4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799.30)	(1,402,506.93)	1,386,441.01	(958,6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520.38	314,293.80	254,860.00	210,619.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441.20	-	-	16,73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51	1,882.06	1,300.10	56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186.08	316,175.86	256,160.10	227,91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4,739.13)	(1,343,371.20)	(405,8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86.15)	(28,354.55)	(21,709.78)	(25,34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15)	(1,393,093.67)	(1,365,080.99)	(431,236.18)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199.93	(1,076,917.81)	(1,108,920.88)	(203,31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	-	4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74,494.42	15,216,026.43	6,958,640.78	7,144,277.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916.47	359,542.13	72,772.30	41,17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1,410.89	15,575,568.57	7,431,413.08	8,185,45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0,639.22)	(10,326,884.69)	(6,982,226.38)	(5,698,04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733.86)	(598,989.36)	(537,296.62)	(438,157.59)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9,407.37)	(41,363.39)	(30,670.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5,780.45)	(10,967,237.44)	(7,550,193.48)	(6,136,201.68)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630.44	4,608,331.13	(118,780.40)	2,049,2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7.66	(372.00)	(786.35)	47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994,348.73	2,128,534.38	157,953.38	887,742.79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653.46	9,731,119.07	9,573,165.69	8,685,422.9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002.19	11,859,653.46	9,731,119.07	9,573,165.6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571,175.85	6,726,219.91	5,549,711.03	5,018,523.72
其中：客户存款	5,106,029.50	5,374,714.22	4,649,831.76	3,100,273.00
结算备付金	2,286,720.03	1,724,919.96	1,040,056.37	1,032,93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77,790.51	985,376.89	643,789.99	744,038.17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6,763,280.92	6,633,608.70	4,797,743.01	3,948,328.53
衍生金融资产	178,398.51	164,993.14	5,164.85	3,389.97
存出保证金	797,608.85	495,305.83	136,831.03	129,667.54
应收款项	390,865.98	224,071.85	122,072.06	103,9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412.45	2,024,807.14	3,061,010.50	5,842,20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1,036.75	13,281,194.02	9,601,175.14	7,759,772.54
债权投资	31,248.16	31,248.16	36,905.21	50,198.66
其他债权投资	2,876,816.13	5,697,151.08	4,331,047.95	2,238,29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834.45	906,182.29	943,534.16	910,596.67
长期股权投资	1,679,704.17	1,401,212.78	1,315,939.34	1,200,605.04
投资性房地产	3,757.32	4,033.27	4,401.20	4,532.79
固定资产	56,394.00	59,842.15	60,840.98	67,040.08
在建工程	16,570.72	15,019.13	13,471.78	10,416.94
使用权资产	69,505.91	73,391.62	67,401.80	-
无形资产	18,490.69	16,369.55	11,999.95	12,5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54.31	129,656.45	107,718.19	114,140.50
其他资产	228,958.31	173,188.70	146,952.15	137,546.74
资产总计	45,579,833.53	39,782,415.73	31,353,976.71	28,584,681.3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06,214.39	4,050,413.27	1,706,515.32	1,356,774.83
拆入资金	714,535.85	443,000.00	1,095,107.38	1,169,40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437.76	216,450.40	-	278,451.54
衍生金融负债	499,201.66	215,191.47	18,800.25	4,36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78,668.93	9,744,448.30	8,307,901.05	7,865,634.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98,694.93	6,363,897.58	5,302,192.03	3,842,431.42
应付职工薪酬	380,605.55	396,499.25	277,156.67	196,960.28
应交税费	71,150.36	132,385.24	112,374.92	86,359.66
预计负债				
应付款项	1,112,471.39	627,331.20	191,112.33	39,705.06
长期借款	150,057.53	500,216.44	500,108.22	500,070.55
应付债券	12,963,332.08	9,318,737.52	6,676,337.56	6,964,481.30
租赁负债	68,949.98	72,847.20	69,535.47	-
其他负债	126,128.12	62,420.96	53,432.27	46,950.09
负债合计	36,465,448.54	32,143,838.82	24,310,573.48	22,351,583.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	-	-
其中：永续债	530,000.00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02,331.30	302,331.30	302,331.30	302,331.30
其他综合收益	(68,189.33)	(82,828.06)	(40,573.90)	(147,948.05)
盈余公积	391,363.39	391,363.39	308,567.07	259,458.59
一般风险准备	772,673.09	770,468.42	599,997.66	495,330.04
未分配利润	1,836,206.54	1,557,241.85	1,173,081.11	1,023,9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4,384.98	7,638,576.91	7,043,403.23	6,233,097.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79,833.53	39,782,415.73	31,353,976.71	28,584,681.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220,302.72	1,661,982.10	1,197,198.86	1,126,677.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922.17	626,353.80	491,740.52	433,353.9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480.07	436,865.20	301,852.03	251,558.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707.01	54,710.95	47,500.06	58,456.79
资产管理及基金 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217.38	132,228.60	138,113.99	119,033.11
利息净收入	75,201.63	256,682.95	191,688.18	195,339.71
投资收益	665,520.06	612,545.81	486,596.69	499,96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03.40	46,439.77	22,006.85	19,702.18
其他收益	2,759.12	19,006.02	14,766.02	9,483.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2,137.14)	137,135.13	1,603.02	(19,221.17)
汇兑收益/(损失)	(122.37)	(1,223.23)	318.91	770.83
其他业务收入	3,964.24	10,974.96	10,475.14	6,96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5.02	506.67	10.37	24.92
二、营业支出	(524,430.54)	(724,441.83)	(618,083.92)	(572,903.54)
税金及附加	(10,030.12)	(11,783.69)	(10,447.21)	(9,844.93)
业务及管理费	(473,602.13)	(639,201.13)	(566,323.71)	(501,703.52)
信用减值损失	(40,460.95)	(73,008.07)	(40,857.78)	(57,762.19)
其他业务成本	(337.34)	(448.94)	(455.21)	(3,592.90)
三、营业利润	695,872.18	937,540.27	579,114.94	553,774.38
加：营业外收入	634.09	87.77	172.27	726.44
减：营业外支出	(4,517.30)	(3,832.29)	(2,483.44)	(1,647.22)
四、利润总额	691,988.96	933,795.74	576,803.77	552,853.60
减：所得税费用	(87,704.10)	(105,832.46)	(85,719.03)	(65,633.1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净利润	604,284.86	827,963.28	491,084.74	487,22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6.79)	(32,789.60)	119,220.77	(84,782.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808.07	795,173.68	610,305.51	402,438.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018,071.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0,748.20	1,483,276.81	1,334,429.48	1,340,711.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8,368.41	-	-	371,894.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22,799.25	2,721,685.78	2,358,656.25	369,470.1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61,529.59	1,459,747.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8.52	383,436.27	147,566.35	67,79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024.38	5,649,928.45	5,300,399.82	3,167,945.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7,024,787.92)	(2,899,499.61)	(1,776,345.75)	(2,931,870.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46,014.65)	(72,879.4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3,410.25)	(1,818,868.93)	(814,138.8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2,679.33)	-	-	(436,586.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211.44)	(461,979.54)	(393,376.51)	(391,88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90.51)	(355,205.27)	(332,450.31)	(364,29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60.34)	(200,446.51)	(182,866.41)	(90,29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89.26)	(511,614.91)	(131,795.08)	(146,6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129.05)	(6,893,629.43)	(3,703,852.39)	(4,361,559.5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104.67)	(1,243,700.98)	1,596,547.44	(1,193,6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	3,102,331.19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857.77	471,351.50	252,595.13	402,28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6.03	1,499.21	933.92	25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725.00	472,850.71	253,529.05	402,53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9,625.35)	(1,502,952.98)	(1,098,7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4.61)	(25,102.02)	(17,878.13)	(22,13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4.61)	(1,504,727.38)	(1,520,831.11)	(1,120,881.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70.39	(1,031,876.66)	(1,267,302.06)	(718,34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	-	4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49,429.75	15,216,026.43	6,958,640.78	7,142,90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9,429.75	15,216,026.43	7,358,640.78	8,142,90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1,097.09)	(10,254,112.38)	(6,940,659.44)	(5,512,34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258.53)	(586,958.18)	(535,114.31)	(418,723.15)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2,643.50)	(32,175.32)	(24,713.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0,999.13)	(10,873,245.88)	(7,500,487.17)	(5,931,068.95)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30.63	4,342,780.56	(141,846.39)	2,211,8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7)	(1,223.23)	318.91	77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660,473.98	2,065,979.68	187,717.89	300,652.9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	9,231,655.03	7,165,675.35	6,977,957.46	6,677,304.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2,129.01	9,231,655.03	7,165,675.35	6,977,957.4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1）	81.41%	81.77%	78.11%	78.81%
资产负债率（2）	77.27%	77.22%	72.52%	74.32%
全部债务（万元）	30,609,286.27	25,580,150.12	18,530,168.76	18,200,810.78
债务资本比率	75.61%	75.56%	70.54%	72.68%
流动比率（倍）	2.10	1.66	1.82	1.96
速动比率（倍）	2.10	1.66	1.82	1.96
EBITDA（万元）	1,525,929.24	1,715,268.39	1,408,069.02	1,247,675.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9%	6.71%	7.60%	6.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8	2.42	2.07	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	2.34	1.99	1.67
营业毛利率	49.14%	46.33%	40.27%	40.49%
营业费用率	35.73%	40.69%	44.35%	53.43%
总资产报酬率	1.85%	2.47%	2.07%	1.66%
净资产收益率	8.12%	9.94%	7.77%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787.27	782,041.68	555,350.11	396,37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9.89%	7.72%	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41%	823.50%	1,064.74%	885.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1）=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2）=(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因此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时将使用资产负债率（2）所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
- （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剩余超过 1 年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超过一年需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超过一年的长期薪酬)
- (5)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11)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2)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1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100%
-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783.15	660.54	567.68	583.74	-	-
净资产（亿元）	911.44	763.86	704.34	623.31	-	-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亿元）	375.21	403.50	276.61	245.48	-	-
风险覆盖率	208.72%	163.70%	205.23%	237.80%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14.19%	16.06%	20.08%	18.92%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204.09%	205.07%	232.15%	333.57%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6.08%	133.71%	142.06%	130.22%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92%	86.47%	80.60%	93.65%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25.86%	25.62%	29.86%	31.54%	≥ 9.6%	≥ 8%
净资产/负债	30.09%	29.63%	37.05%	33.68%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14%	52.90%	29.35%	20.28%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2.56%	312.33%	273.71%	172.09%	≤ 400%	≤ 500%

注：2018 年数据来自 2019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56 号)比较数据，2019 年及 2020 年数据来自 2020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36 号)的附表及其比较数据，2021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0,490,645.94	19.74	9,145,499.41	20.16	7,560,683.15	21.39	7,010,760.04	21.71
其中：客户存款	7,229,209.01	13.60	7,087,424.46	15.62	5,880,262.98	16.63	4,500,905.52	13.94
结算备付金	2,601,710.68	4.90	1,847,810.54	4.07	1,205,162.64	3.41	1,259,857.70	3.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27,369.11	2.69	1,242,645.99	2.74	870,970.62	2.46	937,541.65	2.90
融出资金	7,545,068.47	14.20	7,421,240.08	16.36	5,304,841.43	15.01	4,414,797.75	13.67
衍生金融资产	343,943.86	0.65	164,226.92	0.36	5,326.83	0.02	4,784.72	0.01
存出保证金	1,961,807.47	3.69	1,450,591.74	3.20	668,602.00	1.89	445,928.31	1.38
应收款项	668,719.07	1.26	306,926.40	0.68	192,235.69	0.54	122,731.44	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4,293.90	4.54	2,661,933.17	5.87	3,909,641.74	11.06	6,619,358.38	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38,940.72	42.98	14,946,614.16	32.94	10,536,409.67	29.81	8,750,796.41	27.10
债权投资	86,703.17	0.16	170,283.09	0.38	95,899.57	0.27	100,558.47	0.31
其他债权投资	3,194,713.97	6.01	5,728,260.87	12.62	4,402,917.99	12.45	2,243,652.25	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834.45	0.56	906,182.29	2.00	943,534.16	2.67	910,596.67	2.82
长期股权投资	184,514.21	0.35	155,594.51	0.34	122,807.92	0.35	100,017.71	0.31
投资性房地产	3,757.32	0.01	4,033.27	0.01	4,401.20	0.01	4,532.79	0.01
固定资产	62,414.50	0.12	65,930.21	0.15	67,411.48	0.19	74,397.53	0.23
在建工程	18,143.04	0.03	15,815.19	0.03	14,416.57	0.04	11,046.36	0.03
使用权资产	90,630.16	0.17	88,082.70	0.19	84,142.33	0.24	-	-
无形资产	20,457.19	0.04	18,405.31	0.04	14,027.22	0.04	14,538.4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43.02	0.28	140,970.86	0.31	121,059.30	0.34	126,694.91	0.39

其他资产	162,149.39	0.31	134,849.60	0.30	97,101.71	0.27	76,841.05	0.24
资产总计	53,136,790.53	100.00	45,373,250.32	100.00	35,350,622.61	100.00	32,291,890.9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29.19亿元、3,535.06亿元、4,537.33亿元和5,313.68亿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的结算备付金与交易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客户资产分别为578.11亿元、730.80亿元、930.27亿元和1,007.3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90%、20.67%、20.50%和18.96%。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扣除客户资产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2,651.08亿元、2,804.26亿元、3,607.05亿元和4,306.30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波动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所致。2019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8年末增加305.87亿元，增幅为9.47%，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客户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1,002.26亿元，增幅为28.35%，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0年末增加776.35亿元，增幅为17.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客户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1.08亿元、756.07亿元、914.55亿元和1,049.06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4.32	0.00004	33.11	0.0004	53.95	0.0007	56.13	0.001
银行存款	10,448,553.50	99.60	9,114,010.83	99.66	7,503,369.59	99.24	7,006,186.73	99.9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客户存款	7,229,209.01	68.91	7,087,424.46	77.50	5,880,262.98	77.77	4,500,905.52	64.20
公司存款	3,219,344.49	30.69	2,026,586.38	22.16	1,623,106.61	21.47	2,505,281.20	35.73
其他货币资金	31,482.04	0.30	27,821.15	0.30	46,350.12	0.61	1,012.08	0.01
小计	10,480,039.87	99.90	9,141,865.09	99.96	7,549,773.65	99.86	7,007,254.94	99.95
加：应收利息	10,893.79	0.10	4,004.08	0.04	11,196.84	0.15	4,120.47	0.06
减：减值准备	(287.71)	(0.003)	(369.77)	(0.004)	(287.34)	(0.004)	(615.37)	(0.01)
合计	10,490,645.94	100.00	9,145,499.41	100.00	7,560,683.15	100.00	7,010,760.04	100.00

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4.99亿元，增幅为7.84%，主要系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8.48亿元，增幅为20.96%，主要系经纪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34.51亿元，增幅为14.71%。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125.99亿元、120.52亿元、184.78亿元和260.17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备付金	1,427,369.11	54.86	1,242,645.99	67.25	870,970.62	72.27	937,541.65	74.42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609,601.93	23.43	228,413.01	12.36	135,015.10	11.20	122,544.79	9.73
公司备付金	1,174,334.87	45.14	604,553.15	32.72	334,079.00	27.72	321,870.19	25.55
小计	2,601,703.98	99.9997	1,847,199.14	99.9669	1,205,049.62	99.99	1,259,411.84	99.96
加：应收利息	6.70	0.0003	611.40	0.0331	113.02	0.009	445.86	0.04
合计	2,601,710.68	100.00	1,847,810.54	100.00	1,205,162.64	100.00	1,259,857.70	100.00

公司2019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18年末减少5.47亿元，降幅4.34%，主要系客户信用备付金增加所致。2020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19年末增加64.26亿元，增幅为53.32%，主要系经纪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存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结算备付金较2020年末增加75.39亿元，增幅为40.80%，主要是公司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441.48亿元、530.48亿元、742.12亿元和754.51亿元。

公司2019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9.00亿元，增幅20.16%。2020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11.64亿元，增幅为39.90%，主要系客户融资需求上升导致融出资金规模上升所致。2021年9月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38亿元，增幅为1.67%。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61.94亿元、390.96亿元、266.19亿元和241.43亿元。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质押式回购	877,227.96	36.33	1,601,234.03	60.15	2,645,139.76	67.66	4,368,254.19	65.99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	-	3,138.80	0.05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31,554.14	67.58	1,154,405.54	43.37	1,237,795.00	31.66	2,188,334.72	33.06
债券买断式回	-	-	-	-	100,004.37	2.56	102,160.72	1.54

购								
小计	2,508,782.10	103.91	2,755,639.58	103.52	3,982,939.12	101.87	6,661,888.44	100.64
加：应收利息	1,515.32	0.06	5,191.55	0.20	5,651.45	0.14	18,868.35	0.29
减：减值准备	(96,003.52)	(3.98)	(98,897.95)	(3.72)	(78,948.84)	(2.02)	(61,398.42)	(0.93)
合计	2,414,293.90	100.00	2,661,933.17	100.00	3,909,641.74	100.00	6,619,358.38	100.00

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270.97亿元，降幅40.94%，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2020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24.77亿元，降幅为31.91%，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1年9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下降24.76亿元，降幅为9.30%，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债券和基金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875.08亿元、1,053.64亿元、1,494.66亿元和2,283.89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339.09	1,316.62	878.31	868.44	683.72	671.13	603.70	590.25
公募基金	307.26	306.47	264.60	264.56	229.55	232.24	153.40	155.06
股票	242.33	248.54	88.03	83.51	18.97	22.00	16.76	22.22
银行理财产品	12.12	12.11	8.44	8.44	1.91	1.91	4.86	4.81
贵金属	-	-	14.39	14.37	-	-	-	-
券商资管产品	8.73	8.71	11.51	13.41	10.31	11.67	17.29	18.28
信托计划	2.64	2.62	1.61	1.60	8.43	8.42	2.83	2.84
其他	371.73	357.43	227.78	215.91	100.75	96.53	76.23	75.10
合计	2,283.89	2,252.50	1,494.66	1,470.24	1,053.64	1,043.89	875.08	868.57

公司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78.56亿元，增幅20.41%，主要系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41.02亿元，增幅为41.86%，主要系债券、股票、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89.23亿元，增幅为52.80%，主要系债券、股票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各类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24.37亿元、440.29亿元、572.83亿元和319.47亿元。公司2019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15.92亿元，增幅96.23%，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32.53亿元，增幅为30.10%，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253.35亿元，降幅为44.23%，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16,916.47	0.73	359,542.13	0.97	72,772.30	0.26	41,182.03	0.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06,214.39	5.56	4,050,506.90	10.92	1,706,515.32	6.18	1,356,826.93	5.33
拆入资金	714,535.85	1.65	443,000.00	1.19	1,095,107.38	3.97	1,169,400.31	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582.09	1.40	334,367.79	0.90	28,082.52	0.10	282,853.22	1.11
衍生金融负债	513,187.01	1.19	220,740.37	0.59	19,341.11	0.07	4,844.48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20,334.14	28.94	10,263,317.68	27.66	8,343,690.65	30.22	7,879,292.06	30.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49,942.71	22.31	9,007,136.20	24.28	7,187,885.51	26.03	5,643,348.64	22.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532.30	0.09	47,325.01	0.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837.10	0.99	481,109.79	1.30	339,688.13	1.23	247,167.93	0.97
应交税费	131,993.29	0.31	149,109.77	0.40	123,555.79	0.45	91,641.57	0.36
应付款项	1,124,573.43	2.60	624,493.79	1.68	231,975.47	0.84	38,456.60	0.15
长期借款	150,057.53	0.35	500,216.44	1.35	500,108.22	1.81	500,070.55	1.96
应付债券	13,289,448.91	30.72	9,321,004.94	25.12	6,678,004.98	24.18	6,966,341.21	27.37
租赁负债	91,009.88	0.21	87,453.87	0.24	86,546.28	0.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46	0.002	214.81	0.001	255.80	0.001	264.84	0.00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同负债	2,205.68	0.005	1,662.57	0.004	4,057.31	0.01	3,067.71	0.01
其他负债	1,274,246.67	2.95	1,208,810.83	3.26	1,195,180.79	4.33	1,224,682.39	4.81
负债合计	43,260,362.92	100.00	37,100,012.88	100.00	27,612,767.54	100.00	25,449,440.4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44.94亿元、2,761.28亿元、3,710.00亿元和4,326.04亿元。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上述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14%、56.25%、51.94%和51.2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影响，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1,192.68亿元、1,208.12亿元、1,782.96亿元和2,109.01亿元，主要系公司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创新业务等的发展，通过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通过借款、拆借等方式为满足营运需要而融入的资金。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135.68亿元、170.65亿元、405.05亿元和240.62亿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4.97亿元，增幅为25.7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34.40亿元，增幅为137.36%。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64.43亿元，降幅为40.5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短期收益凭证净发行规模波动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787.93亿元、834.37亿元、1,026.33亿元和1,252.03亿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0,419,024.95	83.22	9,194,251.53	89.58	7,165,727.34	85.88	6,146,360.20	78.0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	630,000.00	7.55	1,630,000.00	20.69
基金	1,299,650.66	10.38	-	-	-	-	-	-
贵金属	786,003.85	6.28	1,048,910.75	10.22	530,188.70	6.35	84,579.00	1.07
小计	12,504,679.46	99.87	10,243,162.28	99.80	8,325,916.04	99.79	7,860,939.20	99.77
加：应付利息	15,654.68	0.13	20,155.40	0.20	17,774.61	0.21	18,352.86	0.23
合计	12,520,334.14	100.00	10,263,317.68	100.00	8,343,690.65	100.00	7,879,292.06	100.00

2019年末较2018年增加46.44亿元，增幅5.89%，主要是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增加191.96亿元，增幅23.01%，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225.70亿元，增幅为21.99%，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564.33亿元、718.79亿元、900.71亿元和964.9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17%、26.03%、24.28%和22.31%。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占比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9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8年末增加154.45亿元，增幅27.3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81.93亿元，增幅25.31%；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64.28亿元，增幅为7.14%。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主要是因为经纪客户保证金规模变动。

（4）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96.63亿元、667.80亿元、932.10亿元和1,328.94亿元。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较2018年末减少28.83亿元，降幅为4.14%；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264.30亿元，增幅为39.58%；2021年9月

末较2020年末增加396.84亿元，增幅为42.58%。报告期内应付债券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的净规模波动所致。

（5）其他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122.47亿元、119.52亿元、120.88亿元和127.42亿元。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构成，该部分负债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3,053.16	2,055,292.36	1,676,797.66	1,217,041.61
营业支出	(896,739.41)	(1,103,165.96)	(1,001,501.11)	(724,320.28)
营业利润	866,313.75	952,126.41	675,296.55	492,721.33
利润总额	862,214.17	948,339.55	672,971.67	491,532.61
净利润	737,089.11	795,675.40	566,265.56	405,27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048.04	785,203.57	559,425.13	396,464.93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指标在行业内一直位居前列。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7.78%；净利润56.6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73%。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53亿元，较上年增长22.57%；净利润79.57亿元，较上年增长40.51%。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2%；净利润73.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1%。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106.12	38.29	822,679.46	40.03	629,814.25	37.56	527,958.70	43.3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117.93	26.15	552,620.07	26.89	369,652.20	22.05	314,593.46	25.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342.89	6.66	142,431.79	6.93	122,224.46	7.29	89,343.62	7.34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036.17	5.16	122,381.89	5.95	126,019.68	7.52	117,359.97	9.64
利息净收入	154,001.55	8.73	385,020.10	18.73	314,321.52	18.75	308,602.27	25.36
投资收益	758,671.86	43.03	538,701.38	26.21	520,461.22	31.04	374,645.85	30.78
其他收益	5,623.87	0.32	21,347.73	1.04	16,885.91	1.01	13,127.92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5,090.64)	(3.12)	102,454.39	4.98	8,183.80	0.49	(12,301.22)	(1.01)
汇兑收益/(损失)	317.66	0.02	(372.00)	(0.02)	(786.35)	(0.05)	471.5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224,211.97	12.72	184,822.13	8.99	187,906.94	11.21	4,526.75	0.37
资产处置收益	210.75	0.01	639.16	0.03	10.37	0.00	9.82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763,053.16	100.00	2,055,292.36	100.00	1,676,797.66	100.00	1,217,041.61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8%、99.04%、98.95%和99.6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27,958.70万元、629,814.25万元、822,679.46万元和675,106.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8%、37.56%、40.03%和38.29%。

2019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2.98亿元，同比增加10.19亿元，增幅19.29%。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交投活跃度回升影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36.97亿元，同比增加5.51亿元，增幅17.50%；二是在资本市场加快改革、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抓住机遇，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2.22亿元，同比增加3.29亿元，增幅36.80%；三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实现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2.60亿元，同比增加0.87亿元，增幅7.38%。

2020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27亿元，同比增加19.29亿元，增幅30.62%。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交投活跃度回升影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55.26亿元，同比增加18.30亿元，增幅49.50%；二是在资本市场加快改革、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抓住机遇，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4.24亿元，同比增加2.02亿元，增幅16.53%。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实现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2.2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1年1-9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7.51亿元，同比增加8.60亿元，增幅14.60%。主要原因：一是受沪深股市回暖影响，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6.11亿元，同比增加5.08亿元，增幅12.37%；二是因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1.73亿元，同比增加2.82亿元，增幅31.57%；三是由于公司基金管理规模和投资业绩增加，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9.10亿元，同比增加0.29亿元，增幅3.29%。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08,602.27万元、314,321.52万元、385,020.10万元和154,001.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36%、18.75%、18.73%和8.73%。

2019年，公司利息净收入31.43亿元，同比增加0.57亿元，增幅1.85%。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102.05亿元，同比减少4.13亿元，降幅3.89%，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减少8.11亿元、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0.99亿元、其

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5.20亿元；利息支出70.61亿元，同比减少4.70亿元，降幅6.24%，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5.74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3.09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02亿元、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4.87亿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0.54亿元。

2020年，公司利息净收入38.50亿元，同比增加7.07亿元，增幅22.49%。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112.59亿元，同比增加10.54亿元，增幅10.33%，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0.95亿元、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0.24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1.00亿元；利息支出74.08亿元，同比增加3.47亿元，增幅4.91%，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4.25亿元、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0.89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0.75亿元、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0.95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同比减少0.77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0.76亿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 15.40 亿元，同比减少 13.63 亿元，降幅 46.95%，主要是因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减少、债务融资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 79.74 亿元，同比减少 3.29 亿元，降幅 3.96%；利息支出 64.34 亿元，同比增长 19.15%。

（3）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74,645.85万元、520,461.22万元、538,701.38万元和758,671.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78%、31.04%、26.21%和43.03%。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波动。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2,301.22万元、8,183.80万元、102,454.39万元和-55,090.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0.49%、4.98%和-3.12%。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52.86 亿元，同比增加 16.63 亿元，增幅 45.90%，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债券和基金投资持有期间收益增加。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64.12 亿元，同比增加 11.25 亿元，增幅 21.28%，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权益类自营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70.36 亿元，同比增加 21.02 亿元，增幅 42.60%，主要是因为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收益及买卖价差收益同比增加。

（4）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6.75 万元、187,906.94 万元、184,822.13 万元和 224,211.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7%、11.21%、8.99% 和 12.72%。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8.79 亿元，同比增加 18.34 亿元，增幅 4,051.04%；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8.48 亿元，同比减少 0.31 亿元，降幅 1.64%；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2.42 亿元，同比增加 11.75 亿元，增幅 110.19%。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主要是所属期货子公司基差贸易收入波动所致。

3、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11,936.28)	1.33	(14,182.38)	1.29	(12,021.99)	1.20	(11,279.41)	1.56
业务及管理费	(629,999.67)	70.25	(836,383.33)	75.82	(743,586.30)	74.25	(650,208.42)	89.77
信用减值损失	(40,368.05)	4.50	(77,173.71)	7.00	(67,172.13)	6.71	(59,291.71)	8.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4.06	(0.04)	(374.06)	0.03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14,809.47)	23.95	(175,052.47)	15.87	(178,720.69)	17.85	(3,540.74)	0.49
营业支出合计	(896,739.41)	100.00	(1,103,165.96)	100.00	(1,001,501.11)	100.00	(724,320.28)	100.00

从营业支出结构来看，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支出合计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9.51%、82.15%、

84.10%和76.09%。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17.85%、15.87%和23.9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所属期货子公司加快基差交易业务发展，商品贸易成本增加。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279.41万元、12,021.99万元、14,182.38万元和11,936.28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1.56%、1.20%、1.29%和1.33%。

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1.20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增幅6.58%，主要是因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2020年，公司税金及附加1.42亿元，同比增加0.22亿元，增幅17.97%，主要是因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2021年1-9月，公司税金及附加1.19亿元，同比增加0.16亿元，增幅15.45%，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650,208.42万元、743,586.30万元、836,383.33万元和629,999.67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89.77%、74.25%、75.82%和70.25%。

2019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74.36亿元，同比增加9.34亿元，增幅14.36%，主要是因为计提的人力费用增加。2020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83.64亿元，同比增加9.28亿元，增幅12.48%，主要是因为计提的人力费用增加。2021年1-9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63.00亿元，同比增加7.05亿元，增幅12.60%，主要是因为人力费用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9,291.71万元、67,172.13万元、77,173.71万元和40,368.05万元。2019年同比增加0.79亿元，增幅13.29%，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0亿元，增幅14.89%，主要是因为融出资金和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1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0.11亿元，增幅2.76%，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735.98	7,278,647.38	5,715,144.78	3,891,8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4,535.28)	(8,681,154.32)	(4,328,703.77)	(4,850,473.4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799.30)	(1,402,506.93)	1,386,441.01	(958,6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186.08	316,175.86	256,160.10	227,91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15)	(1,393,093.67)	(1,365,080.99)	(431,236.1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199.93	(1,076,917.81)	(1,108,920.88)	(203,31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1,410.89	15,575,568.57	7,431,413.08	8,185,45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5,780.45)	(10,967,237.44)	(7,550,193.48)	(6,136,201.6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630.44	4,608,331.13	(118,780.40)	2,049,2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66	(372.00)	(786.35)	47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994,348.73	2,128,534.38	157,953.38	887,742.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002.19	11,859,653.46	9,731,119.07	9,573,165.69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88.77亿元、15.80亿元、212.85亿元和199.43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957.32亿元、973.11亿元、1,185.97亿元和1,385.40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7亿元、138.64亿元、-140.25亿元和-391.98亿元。2019年比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1）当期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大幅减少使得回购资金净流入大幅增加；（2）公司经纪业务中客户存放的资金规模增加，使得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呈现净流入。2020年比2019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因为：（1）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2）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

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资产，受股票市场影响较为明显，且客户资金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故公司客户资金存款的变动并不对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后，2018年、2019

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61.86亿元、-15.81亿元、-322.16亿元和-393.50亿元。2019年比2018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大幅减少，使得当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2020年比2019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因为：（1）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2）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3亿元、-110.89亿元、-107.69亿元和348.82亿元。2019年比2018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对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年比2019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不变。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92亿元、-11.88亿元、460.83亿元和242.56亿元，波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做出的筹融资安排不同所致。2019年比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020年比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27%	77.22%	72.52%	74.32%
流动比率（倍）	2.10	1.66	1.82	1.96
速动比率（倍）	2.10	1.66	1.82	1.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	2.34	1.99	1.6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2%、72.52%、77.22%和77.2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规模波动所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82、1.66和2.10，有所波动。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7、1.99、2.34和2.40。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全球经济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衰退，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内外部发展形势严峻，“逆全球化”抬头，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深度调整。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背景下，国内经济经受住新冠疫情和中美摩擦的双重挑战，经济触底后快速修复，政策宽松后适度克制，改革明显提速加码，资本市场稳中有升，证券经营机构持续享受改革政策红利，有序增长。A股三大指数集体走强，全年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3.87%、38.73%、64.96%，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均创下5年新高，创业板指涨幅连续两年位居全球主要指数涨幅之首。沪深两市全年股票成交额20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2.32%。得益于沪市两市指数上行、交投活跃以及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再融资新规推出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2020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135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其中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与担当，坚决落实好金融工作“三大任务”，紧扣打造头部券商、提高竞争力的目标任务，遵循“夯实管理基础、实现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发展质量”的总基调，

创新盈利模式、打造新增长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全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五年以来的新高，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并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营业收入结构。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改革逐步深入，证券公司行业经营环境不断优化，公司未来的各项业务也将稳步发展。

2021年1-9月，公司主要业务齐头并进，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实现营业收入176.3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7.52%；净利润73.7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3.4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987.64亿元，较年初增加19.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4%，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2,979.72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初、期末有息债务具体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2021年初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项目	期初金额(万元)	占比(%)	期末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59,542.13	1.43	316,603.18	1.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23,663.98	16.03	2,397,693.98	8.05
拆入资金	443,000.00	1.77	711,368.41	2.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888.36	1.17	604,171.43	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43,162.28	40.82	12,504,679.46	41.97
长期借款	500,000.00	1.99	150,000.00	0.50
应付债券	9,130,180.91	36.38	13,099,268.33	43.96
租赁负债	87,453.87	0.35	0.00	0.00
其他金融负债	13,422.93	0.05	13,419.52	0.04
合计	25,093,314.46	100.00	29,797,204.32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2,065.63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69.32%；剩余期限在1年至5年的债务余额为808.71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27.14%；剩余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105.3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3.54%。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6,603.18	-	-	316,603.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97,693.98	-	-	2,397,693.98
拆入资金	711,368.41	-	-	711,36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4,171.43	-	-	604,17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04,679.46	-	-	12,504,679.46
长期借款	-	150,000.00	-	150,000.00
应付债券	4,108,385.22	7,937,136.41	1,053,746.70	13,099,268.33
其他金融负债	13,419.52	-	-	13,419.52
合计	20,656,321.21	8,087,136.41	1,053,746.70	29,797,204.32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金融负债）均为信用融资。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子公司信用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因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和场外协议回购业务而产生。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以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为主，除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质押融资外，公司其他融资以信用融资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延长负债期限，平滑偿债压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顺应公司业务需求，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业绩增长建立良好的基础。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存续的有息债务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中央汇金旗下公司。中央汇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其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公司股东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持控股股东股份 5%以上股东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3）除公司股东关联法人外的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控股的企业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高管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在该单位任高管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公司董事任该单位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公司董事任副理事长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合并口径。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	10,557.83	6,482.19	6,111.2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476.34	1,488.48	3,873.2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57.98	9,096.78	618.8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	617.42	523.29	878.83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	4.7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	23.4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8.26	4.81	22.0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63.46	-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	10,878.40	4,942.85	3,170.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	523.15	157.88	226.9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92.32	-	-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841.47	2,920.93	3,434.18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3.72	7.40	0.77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15.97	982.78	4.29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	908.47	867.09	877.2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97.83	11.02	15.1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4.91	0.37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4.61	-	-	-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	0.03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28.90	112.33	136.8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20.97	96.79	75.8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6,835.36	1,731.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	12.06	0.95	7.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3,490.57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6.42	-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4.72	-
其他关联方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52.82	2,041.70	927.36
其他关联方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4.52	32.28	420.42
其他关联方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255.52	116.63	104.72
其他关联方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56.23	56.22	-
其他关联方	其他收入	-	-	-	18.87
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4.93	-	-	-
合计		15,241.73	30,022.76	40,273.45	22,683.74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3,559.94	7,991.98	5,846.18	5,070.76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13.90	1,616.72	2,254.91	2,472.7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49	21.23	856.19	1,122.64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0.88	175.33	77.11	100.15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49	-	-	-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3.69	-	-	-
合计		3,738.40	9,805.25	9,034.40	8,766.26

3、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8,531.71	114,238.53	123,322.42	95,430.8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380.14	-	-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5	-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81.64	173.21	262.68
其他关联方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79.31	-	-	-
合计		50,995.22	114,420.17	123,495.63	95,693.55

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619.59	11,302.46	13,551.73	5,214.5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4.13	-	-	89.4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06	62.19	58.62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5.14	3,138.54	3,042.0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275.14	18,632.08	18,632.08	13,521.3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94	213.39	442.19	-
其他关联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442.94	234.10	145.26	-
合计		14,953.94	33,582.74	35,871.90	18,825.41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益	-	1,620.78	729.27	764.74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6,007.67	2,500.61	1,215.03	817.07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持有金融工具的损益	2,009.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损益	34,453.44	37,922.65	22,006.85	19,702.18
其他关联方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65.53	-	-	201.95
其他关联方	持有金融工具的损益	606.05	-	-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失	-	-	-	41.0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	-	300.78
合计		43,141.81	42,044.04	23,951.15	21,827.74

6、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55.02	-	143.51	1,286.9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电子设备运转费	874.40	696.86	1,171.61	759.0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51	542.84	557.88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	-	20.03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70.89	-	-	6,392.7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3.60	4,272.01	4,006.38	-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	8.94	7.87	-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	185.15	81.70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	-	15.09	-
其他关联方	其他	1.60	63.68	60.85	-
合计		2,720.02	5,769.49	6,064.93	8,438.68

7、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	368.68	357.25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	350.33	369.49	323.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	22.64	22.64	20.69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基差贸易业务收入	-	-	638.51	-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	资产出租收入	--	13.76	3.79	-

公司					
其他关联方	培训费收入	0.094	-	1.89	-
合计		0.094	755.41	1,393.57	344.68

（三）关联方款项余额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关联方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5,314,826.53	5,170,772.71	4,145,159.19	3,046,041.71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其他关联方	250,631.04	-	-	-
合计		5,565,457.56	5,170,772.71	4,145,159.19	3,046,041.71

2、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6,798.46	8,547.76	11,105.94	12,765.33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29,065.91	-	-	-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关联方	40.12	-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7,650.94	-	-	-

5、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5,764.45	6,924.17	7,017.65	818.2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6.96	1,687.00	1,406.09	408.7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关联方	67.22	-	-	-
合计		6,998.63	8,611.17	8,423.74	1,227.02

6、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22,324.13	18,236.95	14,964.43	5,236.94

7、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59,573.58	56,596.52	32,849.90	-
债券	其他关联方	244,839.34	-	-	-
股票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2,658.94	14,549.73	13,775.28	11,557.49
股票	其他关联方	9,317.54	-	-	-
合计		626,389.40	71,146.25	46,625.18	11,557.49

8、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013.47	-	-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21,841.88	-	-	-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6.01	3,379.75	7,269.83	-
使用权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947.81	1,180.32	1,962.50	-
合计		2,353.83	4,560.08	9,232.34	-

11、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861.97	-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818.95	-	-	-
其他应收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70.02	-	-	-
合计		1,750.93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74亿元、5.10亿元、6.08亿元和3.25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2%、0.14%、0.13%和0.07%。

12、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296,274.61	-	-	-

1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45,985.28	-	-	-

1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667.62	-	-	-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386,265.54	480,784.54	1,038,769.68	477,243.00

16、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关联方	1,492.55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54.35	-	-	-
合计		1,646.90	-	-	-

17、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579.08	3,417.00	3,967.88	4,692.36

1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43.15	500,216.44	500,108.22	500,070.55

19、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租赁负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31.52	11,204.73	-
租赁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035.89	1,122.99	1,883.22	-
合计		1,035.89	4,654.50	13,087.95	-

20、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55.02	-	-	-

2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70.55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部分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外，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孰低为原则计算，下同）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三）其余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决定。

同时，该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要求上强调了定价公允性，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提出了审计或评估要求，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审查和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本集团涉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刘祥代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刘祥代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0,763.24 万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祥代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2021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公司诉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张留洋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张留洋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8,540.08 万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留洋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2021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张留洋提出上诉。2021 年 11 月，因张留洋未缴纳上诉费，法院裁定一审判决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3）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伏”）、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资产”）签订《泓盛

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来光伏为基金委托人、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来光伏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认为公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2）公司作为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4）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融入资金，科瑞天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补充协议》。2018 年 9 月，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1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2021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5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等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后上海世联行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 万元。2021 年 4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6）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邹勇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勇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3,600 万元，其配偶李亚丽承担连带责任。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约定的预警值以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 7,368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2021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7）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2 月，公司与翁武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翁武游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其持有的“摩登大道”作为质押标的股票，林永飞配偶翁雅云予以确认。2018 年 12 月，翁武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8）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沈培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沈培今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资金，其配偶朱礼静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0 月，沈培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培今、朱礼静支付本金未偿还人民币 6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9）公司诉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①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一方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②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向公司归还了 4,000 万本金。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一方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生效。

③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贵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2,17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0）公司诉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①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696.42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323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③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柯宗庆未依约回购本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499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公司诉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违约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创金合信”）管理的创金合信邻水融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邻水融富 2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成交金额为 7,000 万元，质押债券为“17 国购 01”100,000 手。2019 年 1 月，创金合信及其管理的邻水融富 2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资金融入方的还款义务，构成违约，经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邻水融富 2 号履行还款义务，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 7,109.39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截至目前，邻水融富 2 号未能按照裁决书履行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12）公司诉蔡小如证券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6 月，公司与蔡小如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蔡小如向公司融入了人民币 9,150 万元，期间蔡小如部分购回合计 1,580 万元，后蔡小如未依约完成全部购回，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9 年 10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蔡小如向公司返还人民币 7,57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公司收到法院执行的所有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本案结案。

（13）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 年，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信国安向公司融入资金，2018 年 10 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中信国安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后本案移送北京市三中院处理。2021 年 12 月，北京市三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14）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安投资向公司融入资金，中信国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0 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国安投资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中信国安亦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构成违约。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32,896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后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2 月，北京市三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15）申万创新投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2016 年，申万创新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申万创新投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由光大信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中科龙轩工

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中科建设到期未支付相应利息，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构成违约。后光大信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并将其基于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投。2018 年 9 月，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中科建设向申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及利息、支付罚息、律师费，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收到该案件一审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后申万创新投就该裁定上诉。2021 年 8 月，申万创新投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6）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安吉聚龙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60 万元。柳永铨及其配偶张奈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安吉聚龙偿还了部分本金。因安吉聚龙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聚龙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0,682.5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柳永铨、张奈、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7）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铨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铨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40 万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安吉聚龙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铨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铨、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安吉聚龙和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8）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詮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詮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詮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5,820.76 万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詮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詮、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9）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周素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周素芹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76.52 万元，其配偶柳长庆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张奈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周素芹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素芹、柳长庆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6,076.52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张奈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20）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臻意 7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了五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合计本金 10,596 万元。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

约。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得知获得受理。2021 年 11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做出裁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金融法院申请执行。

2、期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 7,600 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2）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我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7,600 余万元。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履行社会责任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分别为1,166.41万元、2,057.70万元、3,516.12万元和3,317.12万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融出资金	7,798,500.68	7,283,033.47	5,185,179.22	4,319,123.98
融出证券	934,626.10	1,087,211.23	68,378.50	47,169.81
合计	8,733,126.78	8,370,244.71	5,253,557.72	4,366,293.79

3、债券借贷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商业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债	836,858.45	517,426.83	635,988.64	1,998,563.99
地方政府债券	658,144.06	1,072,809.33	384,990.52	403,420.12
金融债	206,559.68	164,481.47	286,256.48	-
合计	1,701,562.19	1,754,717.63	1,307,235.64	2,401,984.11

九、公司资产受限及担保事项

（一）资产受限事项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	一般风险准备、申购证券冻结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17	限售期、承诺不退出、为转融通及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43.35	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受限
固定资产	0.11	未办妥产证
合计	1,045.68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公司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对公司形成有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H”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业务资源、资本支持等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较大支持。

（2）品牌影响力显著，综合实力领先。公司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业务资质齐全，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分支机构众多，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2018—2021年均获得 A 级以上分类评级。

（3）资本实力很强，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很强。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靠前，资产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盈利能力很强。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面临短期集中偿付压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步增加，且债务兑付主要集中在一年内，面临短期集中偿付压力，需对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

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赎回选择权在内的次级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466.99 亿元和 717.997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百余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 4,814 亿元。其中，额度前 10 大的银行授信规模合计 2,972 亿元，已使用约 1,056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行的各类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公司债券	17 申证 01	75	2017/2/17	2022/2/17	5 年	4.40%	0	已兑付
	17 申证 02	5	2017/2/17	2024/2/17	7 年	4.50%	5	存续
	18 申证 01	20	2018/11/19	2020/11/19	2 年	4.10%	0	已兑付
	18 申证 02	30	2018/11/19	2021/11/19	3 年	4.20%	0	已兑付
	18 申证 03	15	2018/12/10	2023/12/10	5 年	4.08%	15	存续
	19 申证 01	22	2019/1/16	2022/1/16	3 年	3.55%	0	已兑付
	19 申证 03	62	2019/3/11	2022/3/11	3 年	3.68%	0	已兑付
	19 申证 05	81	2019/5/9	2022/5/9	3 年	3.88%	81	存续
	19 申证 07	10	2019/6/14	2021/6/14	2 年	3.90%	0	已兑付
	20 申证 01	40	2020/1/16	2022/1/16	2 年	3.40%	0	已兑付
	20 申证 02	20	2020/1/16	2023/1/16	3 年	3.55%	20	存续
	20 申证 03	10	2020/2/21	2022/2/21	2 年	3.03%	0	已兑付
	20 申证 04	30	2020/2/21	2023/2/21	3 年	3.20%	30	存续
	20 申证 06	41	2020/7/27	2023/7/27	3 年	3.49%	41	存续
	20 申证 08	32	2020/9/10	2023/9/10	3 年	3.76%	32	存续
	20 申证 09	22	2020/10/26	2021/11/5	375 天	3.16%	0	已兑付
	20 申证 10	57	2020/10/26	2023/10/26	3 年	3.68%	57	存续
	20 申证 12	17	2020/11/16	2022/11/16	2 年	3.55%	17	存续
	21 申证 01	25	2021/4/29	2024/4/29	3 年	3.45%	25	存续
	21 申证 02	20	2021/4/29	2031/4/29	10 年	4.05%	20	存续
	21 申证 03	26	2021/5/24	2026/5/24	5 年	3.63%	26	存续
	21 申证 04	20	2021/5/28	2024/5/28	3 年	3.27%	20	存续
	21 申证 05	25	2021/5/28	2031/5/28	10 年	4.00%	25	存续
	21 申证 06	20	2021/7/21	2024/7/21	3 年	3.13%	20	存续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1 申证 07	30	2021/7/21	2031/7/21	10 年	3.77%	30	存续
	21 申证 08	28	2021/7/28	2024/7/28	3 年	3.04%	28	存续
	21 申证 09	42	2021/7/28	2026/7/28	5 年	3.38%	42	存续
	21 申证 10	30	2021/8/26	2024/8/26	3 年	3.02%	30	存续
	21 申证 11	30	2021/8/26	2031/8/26	10 年	3.75%	30	存续
	21 申证 12	48	2021/9/9	2024/9/9	3 年	3.05%	48	存续
	21 申证 13	10	2021/9/9	2026/9/9	5 年	3.40%	10	存续
	21 申证 14	23	2021/9/22	2023/9/22	2 年	2.95%	23	存续
	21 申证 15	23	2021/9/22	2024/9/22	3 年	3.10%	23	存续
	22 申证 01	50	2022/1/21	2025/1/21	3 年	2.80%	50	存续
	22 申证 02	24	2022/1/21	2032/1/21	10 年	3.60%	24	存续
	22 申证 03	22	2022/2/23	2025/2/23	3 年	2.95%	22	存续
永续 次级 债	21 申证 Y1	20	2021/6/24	-	5+N 年	4.10%	20	存续
	21 申证 Y2	33	2021/8/19	-	5+N 年	3.70%	33	存续
	21 申证 Y3	47	2021/11/15	-	5+N 年	3.88%	47	存续
次级 债券	18 申证 C1	14	2018/4/12	2020/4/12	2 年	5.25%	0	已兑付
	18 申证 C2	46	2018/4/12	2021/4/12	5 年 (3+2)	5.35%	0	已兑付
	18 申证 C3	42	2018/5/21	2020/5/21	2 年	5.38%	0	已兑付
	18 申证 C5	51	2018/9/17	2020/9/17	2 年	4.69%	0	已兑付
	20 申证 C2	60	2020/4/23	2023/4/23	3 年	3.18%	60	存续
	20 申证 C3	60	2020/5/25	2023/5/25	3 年	3.25%	60	存续
	21 申证 C1	30	2021/1/21	2024/1/21	3 年	3.93%	30	存续
	21 申证 C2	38	2021/3/11	2024/3/11	3 年	3.94%	38	存续
	21 申证 C3	18	2021/12/27	2023/12/27	2 年	3.08%	18	存续
短期 公司 债券	21 申证 C4	12	2021/12/27	2024/12/27	3 年	3.20%	12	存续
	申证 1801	60	2018/1/29	2019/1/29	1 年	5.50%	0	已兑付
	20 申证 D5	35	2020/7/27	2021/7/27	1 年	2.97%	0	已兑付
	20 申证 D7	33	2020/9/10	2021/6/10	273 天	3.15%	0	已兑付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0 申证 13	63	2020/12/18	2021/9/18	274 天	3.13%	0	已兑付
	21 申证 D1	35	2021/2/26	2021/8/26	181 天	2.97%	0	已兑付
	21 申证 D2	52	2021/10/27	2022/4/27	182 天	2.74%	52	存续
	21 申证 D3	28	2021/10/27	2022/7/27	273 天	2.78%	28	存续
	21 申证 D4	33	2021/12/8	2022/8/8	243 天	2.64%	33	存续
	21 申证 D5	47	2021/12/8	2022/12/8	365 天	2.68%	47	存续
短期 融资 券	19 申万宏源 CP001	30	2019/4/25	2019/7/25	91 天	2.98%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2	30	2019/5/27	2019/8/26	91 天	3.00%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3	30	2019/6/21	2019/9/20	91 天	2.70%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4BC	30	2019/8/29	2019/11/28	91 天	2.85%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5BC	30	2019/9/12	2019/12/12	91 天	2.75%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6BC	40	2019/10/23	2020/1/22	91 天	2.95%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7BC	30	2019/11/15	2020/2/14	91 天	3.10%	0	已兑付
	19 申万宏源 CP008BC	30	2019/12/11	2020/3/11	91 天	3.05%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1BC	40	2020/3/9	2020/6/8	91 天	2.28%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2BC	40	2020/3/30	2020/6/29	91 天	1.72%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3BC	50	2020/4/14	2020/7/14	91 天	1.40%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4BC	30	2020/4/29	2020/7/29	91 天	1.43%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5BC	40	2020/7/23	2020/10/22	91 天	2.55%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6BC	30	2020/8/21	2020/11/20	91 天	2.63%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7BC	30	2020/9/7	2020/12/7	91 天	2.72%	0	已兑付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0 申万宏源 CP008BC	40	2020/10/19	2021/1/18	91 天	2.88%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9BC	40	2020/11/23	2021/2/22	91 天	3.30%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10BC	30	2020/12/14	2021/3/15	91 天	2.94%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1BC	30	2021/1/25	2021/4/26	91 天	2.48%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2BC	30	2021/2/25	2021/5/27	91 天	2.84%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3BC	40	2021/6/10	2021/8/31	82 天	2.3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4BC	40	2021/7/19	2021/10/15	88 天	2.1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5BC	50	2021/7/28	2021/10/27	91 天	2.2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6BC	40	2021/8/12	2021/11/10	90 天	2.20%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7	20	2021/10/18	2022/10/18	1 年	2.82%	20	存续
	21 申万宏源 CP008	30	2021/10/29	2022/10/28	364 天	2.85%	30	存续
	22 申万宏源 CP001	20	2022/1/26	2022/6/30	155 天	2.37%	20	存续
	22 申万宏源 CP002	20	2022/2/17	2023/2/16	364 天	2.49%	20	存续
金融债	19 申万宏源金融债 01	60	2019/9/18	2022/9/18	3 年	3.43%	60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申证 3A01 (优先级)	28.5	2018/2/1	2019/8/1	18 个月	5.60%	0	已兑付
	申证 3 次 (次级)	1.5	2018/2/1	2019/8/1	18 个月	-	0	已兑付
	申证 4A01 (优先级)	19	2018/3/16	2019/9/16	18 个月	5.60%	0	已兑付
	申证 4 次 (次级)	1	2018/3/16	2019/9/16	18 个月	-	0	已兑付
	18 申万 01 (优先级)	19	2018/3/29	2020/3/29	2 年	5.80%	0	已兑付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18 申万 02 (次级)	1	2018/3/29	2020/3/29	2 年	-	0	已兑付
	申万 1A01 (优先级)	19	2018/4/27	2020/4/27	2 年	5.30%	0	已兑付
	申万 1 次 (次级)	1	2018/4/27	2020/4/27	2 年	-	0	已兑付

境外债券：

1、2021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5亿美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1.83%、票面利率1.80%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4日。

2、2022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定价金额2亿美元、期限364天、票面利率1.50%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到期日为2023年1月26日。

3、2022年3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3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25%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16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102 亿元，如本次债券 500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50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12.9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细则》，资金营运总部为公司办理债券信息披露的对外报送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资金营运总部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在指定市场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变更；
- （二）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 （五）公司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 （六）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
- （十）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十一）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十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十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信用评级机构；

（十八）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十九）细则附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报告事项》中所列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上市/转让、派息/兑付等公告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如有）、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转让公告书和其他必备文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2、定期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若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季度报告的，应从其规定。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财务信息，或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并按约定进行披露。

3、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在指定市场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变更；
- （2）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 （5）公司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 （6）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9）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
- （10）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1）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2）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 （13）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7）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信用评级机构；
- （18）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报告事项》中所列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报告事项》要求的其他时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信息披露流程管理

1、公司发行、上市/转让、派息/兑付公司债券和/或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资金营运总部应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对于拟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披露的信息，公司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自接到资金营运总部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给资金营运总部。

2、发生需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公司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按细则要求报送。

对于需要持续报告的信息，信息发源单位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信息跟踪与持续报告，确保相关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能够满足持续披露要求。

资金营运总部在收悉上述重大事件报告后，须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编制临时公告。临时公告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向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披露。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债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资金营运总部为债券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

4、债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1) 资金营运总部根据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基础，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债券年度报告初稿，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定稿；

(2) 公司年度报告与债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应经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与资金营运总部共同协商后，最终确定对外披露。

5、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1）资金营运总部根据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材料编制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如有）报告初稿，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2）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报告（如有）相关内容，不得与集团公司披露的半年度、季度报告相冲突。

6、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市场价格或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按要求向公司报送该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2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4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1.70亿元、167.68亿元、205.53亿元和176.31亿元；实现净利润40.53亿元、56.63亿元、79.57亿元和73.7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389.18亿元、571.51亿元、727.86亿元和541.47亿元。公司较大规模的收入和良好的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基础。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466.99亿元和717.9974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获

得百余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 4,814 亿元。其中，额度前 10 大的银行授信规模合计 2,972 亿元，已使用约 1,056 亿元。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326.14亿元、2,283.89亿元、319.47亿元和29.68亿元，合计为2,959.19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专项账户的设立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资金。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等手续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支付兑付代理人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专项账户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确保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按时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于发行人每年年报信息披露前，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专项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设立资产配置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

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支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赎回不能兑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索赔。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索赔，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与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投资者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8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意按照协议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5087352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

（11）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0 元。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发生 10.2 条第（一）、（二）款，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

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与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徐笑吟、吴旻琪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50873521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电话：021-38966565

传真：021-38966500

（四）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磊、黄姗、罗艺丹

联系电话：021-23212347

传真：010-8802719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健、李智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虞京京、刘叶君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陈凝、刘嘉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370810196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3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以下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自营及资管部门持有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36,060,8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40%。

（二）发行人自营及资管部门持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688）7,274,784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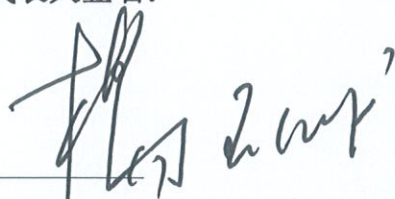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自营及资管部门持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837）38,380,56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29%。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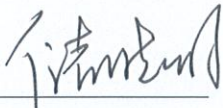

杨玉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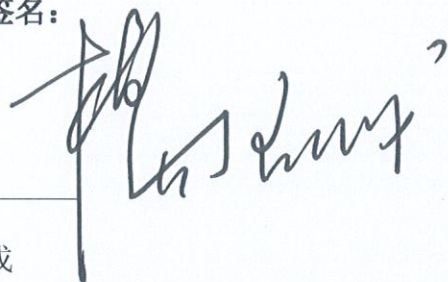

储晓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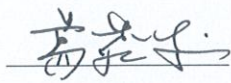
杨玉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葛蓉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任晓涛

任晓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英

张 英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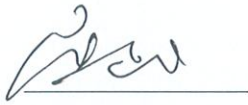
叶振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陆正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孔宁宁

孔宁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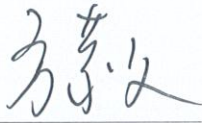
蒋大兴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方荣义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燕

陈 燕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姜 杨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宋孜茵

宋孜茵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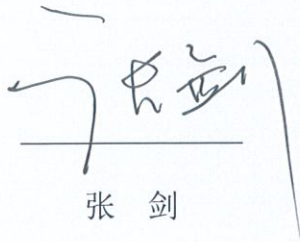
邱 瑜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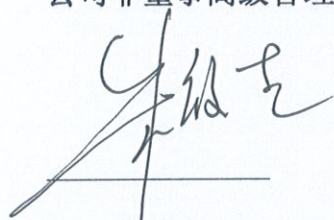

张 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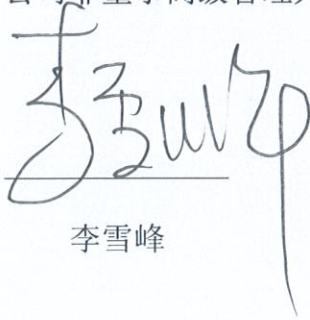

朱敏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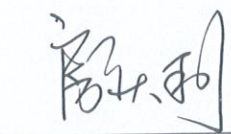

李雪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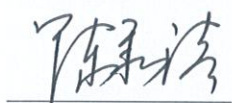
房庆利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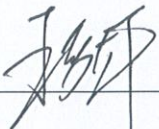
陈秀清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苏龙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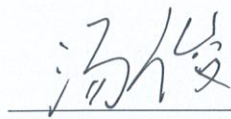
吴 萌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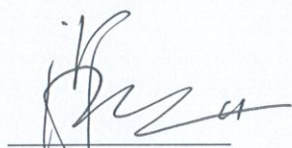
汤 俊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 晨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迪珂 罗京
吴迪珂 罗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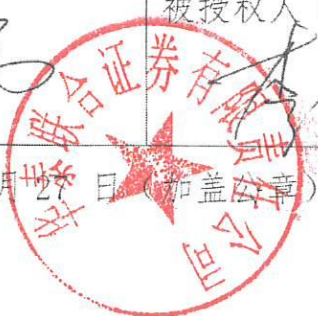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 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迪珂

吴迪珂

罗京

罗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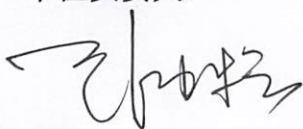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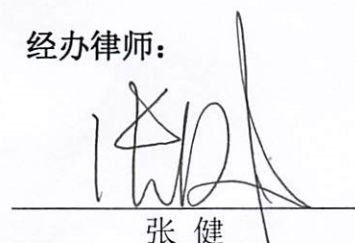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健



李智



2022 年 3 月 2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或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叶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陈凝

陈凝

刘嘉

刘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华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2018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联系人：徐笑吟、吴旻琪

联系电话：021-33389842、021-33388527

传真：021-33388522

网站：<http://www.szse.cn/>